

73 年 12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地權法令

- 內政部函復，關於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辦理提存時，應以該法條第 1 項共有人為提存人（北市公報 74 年春 7 期）（73LBBZ01） 1
- 內政部核復，關於陳○○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出賣景美區萬隆段 1 小段 156 地號土地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將他共有人之日據時期住所，改為現行住所辦理提存，應准予受理（北市公報 73 年冬 51 期）（73LBBZ02） 1
- 關於出賣私有農地予無自耕能力者，嗣後該農地已變更為非農地，其申請移轉登記應如何處理（73LBBZ03） 2

（三）地籍法令

- 受遺贈人辦理遺贈所有權移轉登記，對於繼承人生死不明時，有關特留分扣減權之行使，應提出其已通知遺產管理人代理繼承人行使扣減權利之證明（北市公報 74 年春 4 期）（73LBCB04） 3
- 內政部核釋土地所有權人於日據時期以土地向株式會社設定之抵押權，其設定期限已屆滿，如其擔保之債權請求權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抵押權人不行使時，而該會社已不存在，土地所有權人應如何申請抵押權塗銷登記一案（北市公報 74 年春 4 期）（73LBCE05） 4
- 內政部函釋申辦地上權塗銷登記時，如因他項權利書狀未能檢附得參照該部 73 年 8 月 30 日臺內地字第 250982 號（見 73 年 9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規定辦理（北市公報 74 年春 7 期）（73LBCI06） 5
- 內政部函釋宗教團體所取得之不動產，以自然人名義登記，申請以更名登記方式辦理登記為該團體所有，免徵契稅或土地增值稅者，其辦理更名登記期限，依據財政部規定延至 73 年 6 月 30 日後，已不再延長（73LBCE07） 5
- 關於因保全土地權利移轉請求權之預告登記，於申請將土地移轉登記予預告登記之名義人時，該預告登記已無保留之必要，應同時（連件）申請塗銷預告登記（73LBCG08） 6
- 更正內政部 73 年臺內地字第 27377 號函文中「購更地目」為「變更地目」（73LBCK09） 6
- 合法繼承人申請辦理建物分割測量及建物標示變更（建物分層分割）登記疑義（73LBCJ10） 6
- 內政部函釋關於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0 條但書規定辦理耕地分割之土地，應免受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0 條最小面積單位之限制（北市公報 74 年春 9 期）（73LBCJ11） 7

• 內政部函釋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分區及地目均相同之國宅基地，該基地所規劃之私設通道，既屬國宅基地之一部，並為供該區住宅所共同使用，得視為同一使用性質之土地，自得依規定辦理合併（北市公報 74 年春 8 期）(73LBCJ12)	7
• 條訂「臺北市土地界標埋設實施要點」第 3 點條文乙案，業經內政部函復：「准予備查」(73LBCZ13)	8
• 有關法院囑託之測量案件加印測量成果圖收費標準，擬按每張 20 元計收乙案，業經報奉本府核復以：「同意備查」(73LBCZ14)	9
• 內政部函囑地政業務關係民眾財產權益甚鉅，今後辦理地政業務時，應力求正確無誤，避免事後更正造成糾紛(73LBCZ15)	9
• 73 年 11 月 29 日（第 127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73LBCZ16)	9
• 73 年 12 月 13 日（第 128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73LBCZ17)	11
• 地政謄本應自 73 年度起照每張 6 元收費(73LBCZ18)	12
• 內政部函釋代理人於委託書內簽註疑義(73LBCZ19)	13
(四) 地用法令	
•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完竣區內之土地，供作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農業用地使用者，准予課徵田賦(73LBDZ20)	13
• 內政部函釋「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辦法」部分條文疑義(73LBDZ21)	14
• 都市計畫法所稱「公共設施保留地」，依內政部 73 年 4 月 7 日臺內營字第 143379 號函釋意旨，係指都市計畫範圍內經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而未經開闢或使用之土地，至於已開闢或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則非為公共設施保留地(73LBDC22)	14
• 關於都市計畫外農業（漁）區國有養地及國有林地，在發展為建築用地前，擬暫不處理乙案，業奉行政院准予備查。（北市公報 73 年冬 57 期）(73LBDD23)	15
• 函釋農業發展條例第 30 條但書中之「出售」疑義(73LBDZ24)	16
(五) 重劃法令	
• 內政部函釋，關於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移轉如何辦理登記疑義(北市公報 73 年冬 56 期)(73LBEB25)	16
• 夫妻聯合財產制中，以妻名義登記之土地，辦理土地重劃後妻死亡，經更名登記為夫所有，其於移轉核課土地增值稅時，仍得減徵土地增值稅百分之二十（北市公報 74 年春 5 期）(73LBEB26)	17
• 關於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業務受委託者之資格，有無限制之必要(73LBEB27)	17
(六) 地價法令	
• 公有土地於出售時已規定地價，則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其申報移轉現值前經本部規定應以實際出售價格為準，惟倘於出售時尚	

未規定地價，而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已規定地價，其申報移轉之現值准以第 1 次規定地價為準 (73LBFB28)	18
•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完竣區內之土地，供作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農業用地使用者，准予課徵田賦 (73LBFB29)	13
• 財政部函釋「經政府公告徵收之自用住宅用地，其所有權人為遵從政府規定於領取建築物補償費後，在尚未領取補償地價前先行購買自用住宅用地，以利徵收工作之進行，應准適用土地稅法第 35 條(平均地權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退還已繳納土地增值稅」(北市公報 73 年冬 54 期) (73LBFB30)	18
• 有關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核課地價稅疑義 (市稅通報 92 期) (73LBFB31)	19
• 收購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核課土地增值稅釋示 (市稅通報 92 期) (73LBFB32)	20
• 先後持分出售同一地號之自用住宅用地，嗣後另行購買同性質之土地，倘查明其第 2 次持分出售之土地，在出售前係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應准適用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退還已納土地增值稅 (市稅通報 92 期) (73LBFB33)	20
• 夫妻聯合財產制中，以妻名義登記之土地，辦理土地重劃後妻死亡，經更名登記為夫所有，其於移轉核課土地增值稅時，仍得減徵土地增值稅百分之二十 (73LBFB34)	17
• 土地所有權人先後分次買進同一土地持分後，分別出售各該土地持分時，如經查明確記其出售之持分係在何時買進及其買進時之移轉現值者，可依出售各該持分之原地價核課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公報 22 卷 1090 期) (73LBFB35)	20
• 先行出售房屋，而後申報移轉房屋基地與同一權利人，課徵土地增值稅 (市稅通報 92 期) (73LBFB36)	21
• 被徵收之土地，其前次移轉地價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準，計課土地增值稅 (市稅通報 92 期) (73LBFB37)	21
• 民用航空局收購之土地，課徵土地增值稅釋示 (市稅通報 92 期) (73LBFB38)	22
• 土地先因贈與而取得，嗣後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受贈人於出售該土地時，其前次移轉現值之認定，仍應以贈與取得時之申報現值為準 (市稅通報 92 期) (73LBFB39)	22
• 土地所有權移轉提出現值申報後，因權利人未依約協同辦理移轉登記義務人檢附法院公示送達及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等，單獨申請撤銷該項土地現值申報，應可受理 (市稅通報 92 期) (73LBFB40)	22
• 規定「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適用原則 (財政部公報 22 卷 1092 期) (73LBFB41)	22
• 稅捐稽徵法規定土地增值稅優先於勞動基準法之債權釋示 (市稅通報 92 期) (73LBFB42)	23

- 地上立體停車場，收費者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未收費者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一案，准予照辦（市稅通報 92 期）(73LBFB43)23
- 遺囑執行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將保管箱內財產變更為受遺贈人名義，其行為尚不影響遺囑之效力，仍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之適用（財政部公報 22 卷 1090 期）(73LBFF44)23
- 非財團法人祭祀公業解散，管理人依規約內容將祀產土地登記為派下子孫個別所有者，其派下員應有部分，應免課徵贈與稅（財政部公報 22 卷 1090 期）(73LBFF45)24
-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所有之○○路房屋，其地下一、二層分別為該行專用停車場及員工餐廳使用，房屋稅課徵疑義（市稅通報 92 期）(73LBFB46)24
- 使用執照用途變更與變更使用情形，核課房屋稅率釋示（市稅通報 92 期）(73LBFB47)24
- 關於謝劉○○欠繳歷年房屋稅，請辦理公示送達（市稅通報 92 期）(73LBFZ48)25
- 國宅管理站使用之房屋，如為永久性管理站辦公使用，免徵房屋稅案（市稅通報 92 期）(73LBFB49)26
- 房屋經法院判決終止信託關係應將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交還與原所有權人，其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之變更，應以法院判決確定日為準（市稅通報 92 期）(73LBFB50)26
- 不動產房屋買賣移轉，經依法辦理監證後，因承買之房屋經法院查封不得移轉，已繳監證費不予退還（市稅通報 92 期）(73LBFB51)26
- 市有公共設施道路用地辦理重測換狀，有關重測前舊土地所有權狀可免貼印花稅票（市稅通報 92 期）(73LBFH52)27
- 各項稅捐截止繳納日期，如逢星期四、五、六日或例假日時，其逾期繳納依法應加徵滯納金之起算日期，分別舉例（財政部公報 22 卷 1090 期）(73LBFZ53)27
- 中華民國 73 年 10 月分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北市公報 73 年冬 47 期）(73LBFZ54)27
- 農民團體向所屬會（社）員收集或加工出售，應依規定認定其是否屬於共同運銷之範圍，以憑核定徵免營業稅及印花稅（財政部公報 22 卷 1092 期）(73LBFH55)30
- 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期間，經法院判決確定或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成立而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者，依規定得由承買單獨提出土地移轉現值申報，並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財政部公報 22 卷 1092 期）(73LBFB56)31
- 內政部函釋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3 條所稱工程實際所需費用疑義（北市公報 73 年冬 44 期）(73LBFG57)31

• 內政部函釋關於基隆市政府辦理徵收工程受益費發生疑義案（北市公報 73 年冬 44 期）（73LBFG58）	32
（七）徵收法令	
• 「臺北市地政處土地徵收撥用作業管制要點」，業經報奉本府准予備查，請自文到之日起實施（73LBGZ59）	33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訂定「臺灣省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省公報 73 年冬 67 期）（73LCZZ60）	34
• 釋示關於逾總登期限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處理原則第 4 項第 2 款執行疑義（省公報 73 年冬 49 期）（73LCBZ61）	35
• 各軍公機關撥用公地應由地政單位主辦或將資料先送市縣地政機關聯繫查核，免滋錯誤（省公報 73 年冬 74 期）（73LCCZ62）	36
• 關於臺南縣歸仁鄉公所前將鄉有土地出租，因契約書未載明租賃期限，部分承租人拒絕換訂租約，應如何處理（省公報 73 年冬 66 期）（73LCCZ63）	36
• 釋復「辦理農地重劃地區各縣地籍測量工作應行注意事項」第 21 條未段地段圖應改為「地籍原圖接續一覽圖」（省公報 73 年冬 56 期）（73LCDZ64）	37
• 規定各農地重劃區協進會開會時，地政科長及重劃股長應親自列席指導（省公報 73 年冬 72 期）（73LCDZ65）	37
• 准函為代管國有非公用地因參加重劃而面積增減，應繳（領）之差額地價補償費應由何項預算或專戶項下支應及繳存，以及可否互為抵繳後領取差額發生疑義（省公報 73 年冬 71 期）（73LCDZ66）	37
• 民國 73 年 10 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省公報 73 年冬 53 期）（73LCEZ67）	38
臺灣省政府 73 年 12 月 24 日（73）府人三字第 106360 號檢送 74 年度臺灣省公教人員公費習國研出考試應考須知一種（省公報 73 年冬 72 期）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 內政部函釋，關於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有償撥用公有出租耕地，其土地改良物補償疑義（高市公報 73 年冬 13 期）（73LDCZ69）	42
• 關於私有耕地租約當事人因租佃爭議申請補發租約疑義（高市公報 73 年冬 13 期）（73LDCZ70）	43
• 各機關辦理土地徵收查估地上物時，若發覺種有高額補償作物，宜令當事人書立切結書，註明種植年、月、種苗高度，以防止投機份子移植高額補償作物以詐取補償費（高市公報 73 年冬 10 期）（73LDFZ71）	43
• 公務員義務兼任宗教財團法人董、監事務，尚無悖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高市公報 73 年冬 11 期）（73LDZZ72）	44

- 內政部釋示關於祭祀公業羅○○派下員可否改選羅□□等四人為該公業之管理人分管該公業不動產疑義（高市公報 73 年冬 14 期）（73LDBZ73）44
高雄市政府 73 年 11 月 8 日（73）高市府民一字第 31862 號函條訂「高雄市區公所及里鄰長證明事項」各乙種（高市公報 73 年冬 17 期）

五、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缺）

（二）一般行政

- 轉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重要工作項目流程圖編製說明及範例」（73LEBZ74）44
- 關於內政部函釋建築物經法院拍賣後，拍定人無法取得原發生建築執照（即建造執照），但經拍定人檢具權利移轉證明申請變更起造人或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或補發使用執照時，對於原有之建築執照應如何處理（北市公報 73 年冬 61 期）（73LEBZ75）47
- 內政部函釋陽明山公園區內臺北市已公告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地區，可否在國家公園計畫未公告實施前，在不妨礙國家公園計畫原則下，准予建築（北市公報 73 年冬 43 期）（73LEBZ76）48
內政部 73 年 12 月 4 日 73 臺內營字第 267670 號函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26 條第 2 項道路及永久性空地之認定（北市公報 73 年冬 57 期）
- 為辦理便民通訊案件時，對通訊人之姓名、住址，請依意見性質或經要求保密者，應依照「臺北市政府民通訊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予以保密（73LEBZ77）49
- 研商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案卷歸檔事宜（73LEBZ78）50
- 約聘僱人員第 1 次之聘僱期間，如非自 7 月 1 日起，其慰勞假年資應如何計算疑義（北市公報 73 年冬 41 期）（73LEBZ79）51
- 公教員工子女就讀中國工商專科學校（前中國市政專科學校）六年制，可否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北市公報 73 年冬 41 期）（73LEBZ80）52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73 年 11 月 26 日（73 會研字第 3167 號函修正「行政院社會科為人員出國深造計畫進修人員須知」（北市公報 73 年冬 56 期）
內政部 73 年 11 月 30 日 73 臺內營字第 267525 號函送研商各項工程預算書內應編列包商利潤比率之訂定原則案暨研商營造業以承辦鑽探工程其升等業績應如何審查案會議紀錄（北市公報 73 年冬 57 期）
- 奉准退休之公務人員，於參加當年年終考績晉一級無法執行者，均可比照無級可晉之規定，改發一個月獎金（73LEBZ81）52
- 「公務人員因退休致其年終考績晉級無決於次年 1 月執行，得比照無級可晉，改發 1 個月獎金」之規定，除死亡人員為酬報其生前服

務之勤勞，同意比照辦理外，其餘辭職，撤職及免職等人員，則不宜比照（北市公報 74 年春 2 期）（73LEBZ82）53

六、判決要旨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73 年度臺上字第 2714 號（請求分割共有土地事件）（參考法條：民法第 823 條、第 824 條）（法令月刊 35 卷 12 期）（73LFAZ83）54
- 73 年度臺上字第 2987 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參考法條：審計法第 3 條、第 73 條、第 74 條、第 78 條）（法令月刊 35 卷 12 期）（73LFAZ84）54
- 73 年度臺上字第 2966 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參考法條：民法第 188 條、第 273 條、第 276 條）（司法院公報 26 卷 11 期）（73LFAZ85）54
- 73 年度臺上字第 2984 號（執行占有物異議事件）（參考法條：民法第 406 條、第 943 條）（司法院公報 26 卷 11 期）（73LFAZ86）55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73 年度判字第 318 號（請求一併徵收土地事件）（參考法條：土地法第 217 條）（司法院公報 26 卷 11 期）（73LFBZ87）55
- 73 年度判字第 433 號（土地籍圖重測更正異議事件）（參考法條：土地法第 46 條之 3、第 47 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14 條第 1 項）（司法院公報 26 卷 11 期）（73LFBZ88）55

七、其他參考資料

- 行政院臺 73 訴字第 10047 號決定書（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參考法條：訴願法第 3 條、第 17 條）（法務部公報 53 期）（73LGAZ89）56
-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五則）（（一）民法第 299 條、第 334 條；（二）民法第 767 條；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三）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四）民法第 252 條、第 335 條；（五）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49 條）（司法院公報 26 卷 11 期）（73LGBZ90）57

內政部函復，關於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辦理提存時，應以該法條第 1 項共有人為提存人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王○○君

73.12.31 北市地一字第 57770 號

說明：

- 一、復臺端 73 年 11 月 23 日函，並檢送內政部函影本乙份及檢還登記案件乙宗。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本處技術室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上均檢送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1.12.20 (73) 臺內地字第 281685 號

主旨：關於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就他共有人應得之對價或補償依法辦理提存時，應以該法條第 1 項共有為提存人，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73 年 12 月 11 日北市地一字第 52395 號函。並檢還原送登記案卷乙宗。
- 二、按「第一項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應得之對價或補償，負連帶清償責任。於為權利變更登記時，並應提出他共有人已為受領或為其提存之證明」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3 項定有明文。第 1 項共有人，既對於他共有人應得之對價或補償負連帶清償責任，則其於處分共有土地後，對於他共有人應得之對價或補償依法辦理提存時，自應為提存人。

內政部核復，關於陳○○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出賣景美區萬隆段 1 小段 156 地號土地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將他共有人之日據時期住所，改為現行住所辦理提存應准予受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3.12.3 北市地一字第 53234 號

說明：

- 一、依陳○○君 73 年 11 月 9 日申請書辦理，併檢送該申請書影本乙份，登記案件乙宗及內政部函、本處函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本處技術室及士林、建成、中山、松山地政事務所（以上均檢送內政部函及本處函抄件影本各乙份）、陳○○君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3.11.27 (73) 臺內地第字 275201 號

主旨：關於陳○○君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出售，貴市景美區萬隆段 1 小段 156 地號土地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貴處所擬意見，核屬可行，准予照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73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地一字第 49498 號函，並檢還原送附件乙宗。
- 二、副本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原函影本抄送臺灣省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抄發本部地政司（一科）。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3.11.20 北市地一字第 49498 號

主旨：關於陳○○君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出賣本市景美區萬隆段 1 小段 156 地號土地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敬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陳○○73 年 11 月 9 日申請書辦理，並檢送該申請書影本乙份及登記案件乙宗供請參考，登記案件用畢請擲還。
- 二、本案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他共有人周○○之住所為臺北州臺北市古亭町百六十番地，另依卷附戶籍資料顯示，周○○於日據時期之最後住所為鳳山郡鳳山街牛湘埔 494 番地，惟據高雄縣警察局鳳山戶政事務所函稱周○○於臺灣光復後民國 35 年未見在該市設籍。陳○○君因無法查明周○○確實住所為何，乃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所予以通知及公告（郵局存證信函同時註明臺北市○○街 93 號），並因法院提存所不受理提存物受取人住所為日據時期番地之提存，而改以臺北市○○街 93 號（該門牌經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勘查位置與臺北州臺北市古亭町百六十番地相符）辦理提存。故本案雖他共有人周○○之住所不明，惟既經陳○○君依登記簿記載之住所予以通知、公告，周○○應得之對價補償並經法院提存所准予依臺北市○○街 93 號辦理提存完畢，其申請登記似應予受理，惟因無案例可循，敬請核示，俾憑遵辦。

關於出賣私有農地予無自耕能力者，嗣後該農地已變更為非農地，其申請移轉登記應如何處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3.12.31 北市地一字第 53643 號

主旨：關於王○○君請准予辦理本市濱江段四小段 524—8 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所 73 年 11 月 30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18212 號函，並檢還登記案件乙宗。
- 二、本案 貴所原補正事項（一）（三）准照 貴所意見辦理，另原補正事項（五）因出賣人之代表人資格證明於申請登記時已逾期，仍應依法予以補正。至出賣私有農地予無自耕能力者，嗣後該農地已變更為非農地，其申請移轉登記應如何處理乙節，案經箋准本府法規委員會 73 年 12 月 20 日箋復略以：「查「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如此項契約當事人訂約時並無預期買賣之農地變為非農地後再為移轉之情形，縱令契約成立後該農地已變為非農地，亦不能使無效之契約成為有效。」因為最高法院 66 年度臺上字第 2655 號判決可資參照，惟復查最高法院 69 年度臺再字第 163 號判決：「約定移轉私有農地之所有權於無自耕能力之人而所訂立之農地買賣契約，因約定之給付屬於違反土地法第 30 條強制規定之行為，即屬法律上之給付不能。此項以不能給付為標的之契約，依民法第 246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固屬無效。但如又約定預期於不能情形除去後，為給付者，則依同條項但書規定該契約仍為有效。」本件王○○君與國賓育樂股份有限公司間就原為田地目之農地所為買賣契約是否有效，似端賴當事人間有否於訂約時以預期於不能情形除去後為給付之約定為斷，而其判斷依據，

依契約之法理，雖不以書面契約為限，惟參諸最高法院 22 年上字第 21 號判例意旨，似仍以成立書面，俾符民法第 760 條之規定為宜。』請照上開本府法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副本抄送本處第一、三科、技術室及建成、古亭、士林、中山地政事務所。

附件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函 地政處

73.11.30 北市松地一字第 18212 號

主旨：為王○○君申辦本市松山區濱江段四小段 524—8 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處 73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地一字第 51452 號函轉王○○君申請書辦理。並檢陳原案全宗。
- 二、查權利人王○○，義務人國賓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本市松山區濱江段四小段 524—8 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前經本所審核後以（一）請檢附出賣人原登記住所之證明文件（二）委託人如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請代理人於委託書內切結並簽章（三）本案如確依公司法規定完成處分程序，請出賣人於申請書備註欄切結並蓋章（四）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逾期（五）出賣人之法定代理人資格證明逾期等五項為由通知補正，因逾期未補正，經本所於 73 年 10 月 23 日駁回登記在案。今鈞處以前開函號函轉申請人王○○之申請書，該申請書略：「除第（二）（四）項補辦完畢外，原補正事項（一）因原址之公司執照因換領新照而被經濟部收回無法檢附，是否可經申請人立切結書辦理。原補正事項（三）因本件買賣係於 65 年 9 月 16 日，土地登記規則尚未修正，似可照買賣當時之登記法令檢附股東會議紀錄等文件辦理。原補正事項（五）因本案土地買賣係於 65 年 9 月 16 日，而附以 65 年 8 月 3 日核發之法定代理人資格證明，該資格證明應無逾期」等。本案既曾於 65 年 9 月 21 日向建成所現值申報收件在案，且該公司既已檢附股東會議紀錄、公司執照、章程，似與土地登記規則第 39 條後段（即於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依公司法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之事由）之規定無違，原補正事項（三）、（五）擬免予補正，又該公司執照所列公司名稱與原申請者相符，似可予以認定同為一公司，擬免其再檢附原登記住所之證明文件，是否允當，請核示。
- 三、次查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故約定出賣私有農地與無自耕能力之買賣契約除有民法 24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情形，其契約應屬無效，如此項契約當事人預訂約時並無預期買賣之農地變更為非農地後再為移轉之情形，縱令契約成立後該農地已變為非農地，亦不能使無效之契約成為有效（最高法院 66 臺上 2655 號判決）。本案買賣契約係於民國 65 年 9 月 16 日訂立，而本案土地係田地目，買受人即王○○君於當時並無自耕能力，惟契約成立後該土地現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所示該契約似非當然無效，但如何審定，不無疑義。可否通知申請人補附訂約時有無民法 246 條但書約定之證明文件抑或由申請人自行切結敘明後再憑辦理，併請核示。

受遺贈人辦理遺贈所有權移轉登記，對於繼承人生死不明時，有關

特留分扣減權之行使應提出其已通知遺產管理人代理繼承人行使扣減權利之證明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3.12.19 北市地一字第 56290 號

主旨：關於內政部函釋林○○君就汪○○所遺座落三重市仁愛段 1467 地號等四筆土地申請遺贈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 73 年 12 月 15 日臺內地第 279096 號函副本理，併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3.12.15 (73) 臺內地字第 279096 號

主旨：關於林○○君就汪○○所遺座落三重市仁愛段 1467 地號等四筆土地申辦遺贈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

說明：

- 一、復 貴處 73 年 11 月 27 日 73 地一字第 62266 號函，並檢還土地登記申請案全份。
- 二、按特留分扣減權之行使與否，應由扣減權人自行決定，非地政機關所得干預（司法行政部 61 年 3 月 6 日臺 61 函民決字第 1783 號函參照），從而被繼承人立有遺囑，其遺囑內容所為遺贈之表示，有侵害繼承人特留分之情事時，如扣減權人已知其情事而仍不行使其權利者，地政機關亦應依照遺囑意旨辦理登記。本件被繼承人汪○○就其所遺土地遺贈其侄林○○乙案，可依上開意旨辦理。至被繼承人之妻汪○，如依戶籍資料所示，生死及行方不明時，則申請人（受遺贈人）應提出其已依民法第 1179 條規定，通知遺產管理人代理繼承人行使扣減權利之證明，辦理遺贈所有權移轉登記。
- 三、又關於本件遺贈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納之稅捐，可依本部 71 年 10 月 18 日臺內地字第 16141 號函規定辦理。

內政部核釋土地所有權人於日據時期以土地向株式會社設定之抵押權，其設定期限已屆滿，如其擔保之債權請求權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抵押權人不行使時，而該會社已不存在，土地所有權人應如何申請抵押權塗銷登記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3.12.21 (73) 臺內字地第 55556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3 年 12 月 12 日 (73) 臺內地字第 280112 號，致馬○○君函副本辦理，並檢送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馬○○君 73.12.12 (73) 臺內地字第 280112 號

主旨：台端申請書為土地所有權人於日據時期以土地向株式會社借款設定之抵押權，其設定期限業已屆滿，債權請求權亦因時效而消滅，如該會社已不存在，如何申請抵押權塗銷登記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臺端 73 年 10 月 16 日申請書。

- 二、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 73 年 12 月 4 日 (73) 秘臺廳 (一) 字第 00853 號函以：
「按抵押權因所擔保之債權請求權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 880 條定有明文。惟已辦理設定登記之抵押權是否消滅，並非地政機關所得審認，當無從依抵押人一方之申請，逕予塗銷其登記，應由抵押人訴請塗銷，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始得憑以辦理塗銷登記。故本件日據時期土地所有權以土地向株式會社借款辦理登記之抵押權，如其擔保之債權請求權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抵押權人不行使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 (即抵押人) 對該株式會社提起塗銷抵押權之訴，俟法院判決勝訴確定後，始得持地以向地政機關辦理塗銷登記。至日據時期臺灣省之株式會社，光復後應向我政府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取得法人資格，其未為合法之登記者，雖不能認為已取得法人資格，惟如尚有一定之財產未處理，得准用合夥之例，認其為非法人之團體而有當事人能力，倘該株式會社之代表人或管理人行蹤不明或已死亡時，似民事訴訟法第 52 條準用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以便對之訴可依訟。」
- 三、本部同意上開司法院秘書長之意見。

內政部函釋申辦地上權塗銷登記時，如因他項權利書狀未能檢附，得參照該部 73 年 8 月 30 日臺內地字第 250982 號函 (見 73 年 9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 規定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3.12.28 北市地一字第 57712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3 年 12 月 22 日臺內地字第 281447 號函辦理，併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臺北市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3.12.22 (73) 臺內地字第 281447 號
主旨：申辦地上權塗銷登記時，如因他項權利書狀滅失未能檢附，得參照本部 73 年 8 月 30 日臺內地字第 250982 號函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根據 陳○○君 73 年 12 月 11 日申請書辦理。

內政部函釋宗教團體所取得之不動產，以自然人名義登記，申請以更名登記方式辦理登記為該團體所有，免徵契稅或土地增值稅者，其辦理更名登記期限，依據財政部規定延至 73 年 6 月 30 日後，已不再延長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3.12.28 北市地一字第 57229 號
說明：依本府財政局 73 年 12 月 21 日 (73) 財二字第 34669 號函辦理，併檢送該函件影本乙份。
附件 1
臺北市府財政局函 本府地政處 73.12.21 (73) 財二字第 34669 號
主旨：宗教團體所取得之不動產，以自然人名義登記，申請以更名登記方式辦理登記為

該團體所有，免徵契稅或土地增值稅者，其辦理更名登記期限，依據財政部 72 年 12 月 2 日 (72) 臺財稅第 38568 號函規定延至 73 年 6 月 30 日止後，已不再延長，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奉臺北市政府交下內政部 73 年 12 月 17 日 (73) 臺內民字第 281437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印本一份)。

附件 2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3.12.17 (73) 臺內民字第 281437 號
主旨：宗教團體所取得之不動產，以自然人名義登記，申請以更名登記方式辦理登記為該團體所有，免徵契稅或土地增值稅者，其辦理更名登記期限，依據財政部 72 年 12 月 2 日 (72) 臺財稅第 38568 號函規定延至 73 年 6 月 30 日止後，已不再延長，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說明：依據財政部 73 年 12 月 11 日 (73) 臺財稅第 64624 號函辦理。

關於因保全土地權利移轉請求權之預告登記，於申請將土地移轉登記予預告登記之名義人時，該預告登記已無保留之必要，應同時（連件）申請塗銷預告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3.12.26 北市地一字第 57077 號
說明：

- 一、依蔡○○君 73 年 12 月 20 日申請書辦理。
- 二、副本抄送蔡○○君、本處技術室。

更正內政部 73 年臺內北字第 27377 號函文中「購更地目」為「變更地目」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3.12.19 北市地一字第 55622 號
內政部 73.12.10 (73) 臺內地字第 279097 號函
主旨：本部 73 年 11 月 23 日臺內地字第 27377 號函（見 73 年 11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文中「變更地目」植為「購更地目」，更正。
說明：根據臺灣省地政處 73 年 11 月 28 日地一字第 65638 號函辦理。

合法繼承人申請辦理建物分割測量及建物標示變更（建物分層分割）登記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林○○君 73.12.28 北市地一字第 57938 號
說明：

- 一、復臺端 73 年 12 月 26 日申請書。
- 二、民法第 759 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又建物測量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建物測量，應由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建物所在地地政事務所

為之。」本案建物所有權人既已死亡，該建物分割乙節，應由合法繼承人辦妥繼承登記後再予辦理。

內政部函釋關於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0 條但書規定辦理耕地分割之土地，應免受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0 條最小面積單位之限制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3.12.31 北市地一字第 57769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3 年 12 月 24 日臺內地字第 280113 號致臺灣省地政處函副本辦理，並檢附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3.12..24 (73) 臺內地字第 280113 號
主旨：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0 條但書規定辦理耕地分割之土地，應免受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0 條最小面積單位規定之限制，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73 年 12 月 3 日 73 地六字第 25496 號函。
- 二、查「每宗耕地不得分割及移轉為共有」為農業發展條例為第 30 條所明定，其立法意旨，乃鑒於目前耕地已嫌零碎過小，不利經濟有效利用，為避免農地再細分，形成農業發展之阻礙，故該法條規定，每宗耕地不得分割；惟為配合當前擴大家庭農場規模之政策，並增進耕地有效利用，同法條但書特規定「但因出售與毗鄰耕地自耕農而與其耕地合併者，得為分割」。準此，本案耕地，如確已符合上開條例但書之規定，應予准許，無須再受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予以限制。

內政部函釋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分區及地目均相同之國宅基地，該基地所規劃之私設通道，既屬國宅基地之一部分，並為供該區住宅所共同使用，得視為同一使用性質之土地，自得依規定辦理合併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3.12.28 北市地一字第 57479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3 年 12 月 22 日 (73) 臺內地字第 279005 號函辦理，並附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工務局、法規委員會、國民住宅處 (兼復貴處 73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宅三字第 23985 號函、73 年 11 月 13 日北市宅三字第 23382 號函)及本處第一科、技術室 (均附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3.12.22 (73) 臺內地字第 279005 號

主旨：關於臺北市西湖段 1 小段 279 地號等 11 筆土地，係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分區及地目均相同之國宅基地，該基地內所規劃之私設通道，既屬該國宅基地之一部分，並為供該區住戶所共同使用，得視為同一使用性質之土地，自得依土地複丈辦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合併。

說明：

- 一、復 貴處 73 年 11 月 28 日北市地一字第 52099 號函。
- 二、副本連同前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原函影本抄送臺灣省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修訂「臺北市土地界標埋設實施要點」第 3 點條文乙案，業經內政部函復：「准予備查」

臺北市政府函 各地政處所隊 73.12.20 (73) 府地一字第 56369 號

說明：本案修正之條文，前經本府以 73 年 11 月 21 日 73 府地一字第 52471 號函報准內政部 73 年 12 月 13 日 73 臺內地字第 275563 號函核復在案，茲檢附前述兩函影本各乙份，請查收。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3.12.13 (73) 臺內地字第 275563 號

主旨：所送修訂「臺北市土地界標埋設實施要點」第三點條文乙案，准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73 年 11 月 21 日府地一字第 52471 號函。
- 二、貴府前開函說明二、「如地籍線係依舊地籍圖移繪辦理者」，請逕予修正為「經界線係參照舊地籍圖施測者」。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函 內政部 73.11.21(73)府地一字第 52471 號

主旨：茲修訂「臺北市土地界標埋設實施要點」第三點條文如說明，敬請同意備查。

說明：

- 一、本府前為減少土地界址糾紛，健全地籍管理，經訂定「臺北市土地界標埋設實施要點」乙種，以 68 年 6 月 22 日府地一字第 16539 號函，報蒙 貴部 68 年 7 月 5 日臺內地字第 28098 號函復，同意備查在案。
- 三、嗣承貴部 73 年 7 月 25 日臺內地字第 241237 號函送會議紀錄決議二：「臺北市地籍圖重測工作，應加強辦理埋設水泥樁…」，茲為肆應本市重測工作之實際需要，前開要點第三點規定：「實施地籍圖重測於地籍調查發現需埋設界標時，應通知土地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自備或向本市測量大隊購買土地界標會同鄰地所有權人埋設，其因申請協助指界或異議複丈、界址糾紛協調等需重新設立界標時亦同。」擬予配合修訂為：「實施地籍圖重測於地籍調查發現需埋設界標時，應通知土地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自備或向本市測量大隊購買界標並會同鄰地所有權人埋設，其因異議複丈界址糾紛協調等需重新設立界標時亦同。另為順利推展重測工作，使土地所有權人瞭解界址位置，如地籍線係依舊地籍圖移繪辦理者，測

量大隊應協助指界；其界標得由該大隊視實際情形，免費提供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敬請同意備查。

有關法院囑託之測量案件加印測量成果圖收費標準，擬按每張二十元計收乙案，業經報奉本府核復以：「同意備查」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本處測量大隊 73.12.13 北市地一字第 55410 號
說明：依本府 73 年 12 月 11 日 73 府財一字第 55292 號函辦理，並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73.12.11 (73) 府財一字第 55292 號
主旨：有關法院囑託之測量案件加印測量成果圖收費標準擬按每張 20 元計收乙案，同意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 73.12.7 北市地一字第 54721 號函。

內政部函囑地政業務關係民眾財產權益甚鉅，今後辦理地政業務時應力求正確無誤，避免事後更正造成糾紛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所屬各所隊、本處各科 73.12.22 北市地一字第 56515 號
主旨：內政部函囑地政業務關係民眾財產權益甚鉅，今後辦理土地重劃、土地使用編定、地籍圖重測、土地徵收及徵收補償、土地登記等地政業務時，應審慎切實力求正確無誤，避免事後更正造成糾紛乙案，茲檢送內政部原函影本乙份，請切實遵照辦理。

說明：依內政部 73 年 12 月 17 日 (73) 臺內地字第 267276 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3.12.27 (73) 臺內地字第 267276 號
主旨：地政業務關係民眾財產權益甚鉅，請轉知所屬各級地政機關，今後辦理土地重劃、土地使用編定、地籍圖重測、土地徵收及徵收補償、土地登記等地政業務時，應審慎切實力求正確無誤，避免事後更正造成糾紛，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訴願委員會第 570 次會議結論辦理。

73 年 11 月 29 日 (第 127 次)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記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古亭地政事務所 73.12.3 北市地一字第 52917 號
說明：復 貴所簡化請示案件研討表，並檢還原附件。

附件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73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

紀錄：張○○○、周○○○、包○○○

五、討論決議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本所特約代理人代理鄭嚴○○○、張廖○○○君所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 73 年 11 月 16 日中山字第 31246—31249 號及 73 年 10 月 30 日中山字第 29546 號登記申請書辦理。
- 二、查鄭嚴○○○、張廖○○○君與臺北市政府國宅處分別於 73 年 9 月 24 日、73 年 10 月 18 日訂立買賣契約書，持憑臺北市中山稅捐分處 73 年 9 月 26 日北市稽中乙字第 52264 號免徵契稅名冊乙份申辦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惟該名冊備註欄載明立約日期分別為 73 年 6 月及 73 年 4 月與契約書立約日期不符，經本所通知補正在案。
- 三、依契稅條例第 15 條規定，免稅者應填具契稅免稅申請書，並檢附契約及有關證件，向主管稽徵機關聲請發給契稅免稅證明書，以憑辦理權利變更登記。惟國宅處於訂立買賣契約（張廖○○○部份），以公函並經稅捐稽徵處核發免契稅名冊，且名冊所載立約日期與買賣契約書不符。
- 四、嗣後經國宅處 73 年 11 月 21 日（73）北市宅三字第 24146 號函說明「所附契稅免稅證明中備註欄之立約日期係承購戶之草約，較公定契約書所載日期為前，請查照辦理。」因前後立契日期不一致，涉及登記費罰鍰情事，得否依國宅處函受理移轉登記免更正立約日期，不無疑義，為求統一各所審查標準，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應依公定買賣契約書之立約日期，據以辦理移轉登記。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柯○○○君代理葉○○○君等 14 人申辦本市中山區○○○路二段 137 巷 18—12 號等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權利範圍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 73 年 11 月 22 日中山字第 31611—31625 號登記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經工務局核發 73 年 10 月 30 日 73 使字第 1515 號使用執照圖，其竣工圖分別以 A、B、C 代號代表各棟權屬範圍詳如附件（一），現經申請人檢附理由書變更工務局核准各棟隔間範圍，並將通往各棟之防火梯（申請人以本所 73 年 11 月 22 日中山字第 31625 號擬申請登記為共同使用）之通道單獨登記為 C 棟區分所有建物詳如附件（二）。
- 三、經就附件（一）（二）相互核對，申請人似有變動設計隔間範圍之情事，可是否准予辦理登記，不無疑義，另通往共同使用部分之通道可否歸屬於區分所有建物單獨所有，因無案例可循，爰請核示。

決議：本案防火梯通往電梯間之部分是否必需由 A、B、C 棟共同使用，由本處一科簽會工務局建管處表示意見後，再據以處理。

第三案

提案單位：古亭地政事務所

案由：本案係申請王林○○○女士 73.11.20 景字 2031 號建物第 1 次測量申請書，該建

物基地中之萬慶段 2 小段 278—1 地號土地為道路截角預定地，是否准予建物第 1 次測量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所有權人王林○○女士所有之本市景美區○○街○○號建物，於 57 年 5 月 17 日領有臺北縣建設局建築物使用執照，建物基地為萬慶段 2 小段 278 地號，該地號於 73 年 3 月 14 日逕為分割為萬慶段 2 小段 278 及 278—1 地號，其中萬慶段 2 小段 278—1 地號為道路截角預定地，所有權人申辦之建物第 1 次測量是否可行，本案因無前例可援，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建物若經古亭地政事務所查明，確係在該道路截角用地都市細部計畫公布實施前所建造，參照內政部 73 年 11 月 23 日 73 臺內地字第 273773 號函釋意旨，准予依前臺北縣建設局核發之使用執照範圍測量並核發建物第 1 次測量成果表，否則應予扣除位於道路截角用地部份。

六、散會。

73 年 12 月 13 日（第 128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 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3.12.26 北市地一字第 55397 號

說明：依中山地政事務所 73 年 12 月 11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16941 號、73 年 12 月 12 日
北市中地一字第 16995 號函辦理，並檢還登記案乙宗。

附件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時間：73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2 時

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主席：周專門委員○○

紀錄：周○○

結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陳○○先生代理黃○○檢附民事判決書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2 條申辦被繼承人黎○○代位繼承登記疑義乙案，報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本所 73 年 11 月 20 日收件內湖字第 26584 號登記申請書辦理。
- 二、申請人檢具臺北地方 72 年家訴字第 75 號、高等法院 72 年上字第 3555 號民事判決書、判決確定證明書及理由書，敘明係依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土地登記規則 26 條第 4 款，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單獨申請被繼承人黎○○所有本市內湖區新里族段灣子小段 308 地號之代位繼承登記，因判決主文未明確敘明被告是為被繼承人之惟一合法繼承人，案經本所以一、申請內容與判決主文不符二、請由合法繼承人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辦理繼承登記等理由補正通知在案，合先敘明。
- 三、查案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書其訴之聲明係為當事人間確認繼承權事件，其判決主文則為「被告應就座落臺北市內湖區新里族段灣子小段 308 地號土地辦

理繼承登記後，將其所有權之 1/4 移轉登記與原告。」其判決主文並未確認被告為被繼承人惟一合法繼承人。惟高等法院民事判決書事實部份略有提及各繼承順序之繼承人，並稱黎○○為合法繼承人，理由部份則說明該案對合法繼承人並無爭執，就此部份無再予訴請確認之必要。

四、依內政部 67 年 1 月 24 日臺內地字第 770501 號函意旨：權利變更登記應完全依照判決書之文內容辦理，即應勿援用判決之理由所認定之事實為依據予以審查登記，惟經查上開部函未列入該部彙印之「地政法令彙編」，可否援引適用或准依判決之理由所認定之事實據以辦理登記，因涉及法令疑義，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請中山地政事務所查調被繼承人黎○其他已辦竣繼承登記之登記原案查明是尚否有其他合法繼承人，並依照「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要點」詳予研議分析後，專案報處研辦。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本市建物門牌○○○路二段 37-1 號 2 樓、3 樓竣工圖無明顯隔間，得否依申請人檢具之理由書准予辦理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 73 年 12 月 5 日中山字第 33159-33166 收件號辦理。
- 二、建物間牌○○○路 2 段 37-1 號二樓、三樓依使用執照申請書起造人名冊編號 9 之 2、三層部份屬起造人謝○○所有，編號 6-2 層部份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編號 6-3 層部份屬林○哲、林○次、林○修、林○舟等人所有；惟因竣工圖內無明顯隔間，經本所依建築法第 73 條規定退還申請人向工務局申請隔間設計變更，案經上開起造檢具理由書，敘明「有關二(三)樓部份配置圖雖無明顯隔間，但配置圖內有區分 a、b 棟之隔間情事，並與現場使用情形相符，且該使用執照申請書及竣工圖內已編號，並區分各起造人權利所屬，然該區分確與事實符合」；本案得否依起造檢附之理由書准予辦理登記，不無疑義，因無前案可循，故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由本處第一科詳予分析專案簽會本府工務局後再據予辦理。

六、散會。

地政謄本應自 73 年度起照每張 6 元收費

臺北市政府函 各地政事務所

72.7.19 (72) 府地一字第 28151 號

主旨：關於臺北市議會第四屆第 7 次臨時大會決議地政謄本，應自 73 年度起照成本每張 6 元收費乙案，請於文到之日起依照臺北市議會之決議執行。

說明：

- 一、依行政院 72 年 7 月 2 日臺 72 內 12126 號函，內政部 72 年 6 月 23 日臺內地字第 159971 號函及臺北市議會 72 年 2 月 2 日北市議事財字第 3858 號函辦理，併檢送上開函件影本各乙份。
- 二、茲臺北市議會第四屆臨時大會於審議 7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時附帶決議：「地政規費所應列謄本影印費自 73 年度起照成本收費。」案經本府地政處查明目前核發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之成本平均每張約新臺幣 6 元後，依土地登記規

則第 23 條規定報由本府轉請內政部核示是否依臺北市議會之決議調整，嗣准該部 72 年 10 月 26 日臺內地字第 11635 號函復略以：「……為求省市之收費標準一到，本案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影印費應暫緩調整為宜。」並由本府據以函復臺北市議會，惟該會以 72 年 2 月 3 日北市議事財字第 3858 號函復略以：「本案經本會第四屆第七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議決：「仍應照成本 6 元收費。」本案因臺北市議會與內政部意見不同，在執行上發生疑義，及報請行政院核示，嗣准行政院 72 年 7 月 2 日臺 72 內 12126 號函復略以：「……請照內政部研商結論辦理。……」」

- 三、前開內政部研商結論（一）：「……如臺北市政府認為窒礙難行，依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 30 條規定，應於議決案送該市政府 30 日內附具理由，送請市議會覆議外，依同條規定，該市政府應照上開市議會議決案照案執行。」故本案自應依臺北市議會之決議照案執行。
- 四、又本案各地政事務所原所估計之成本是否確實？應請切實依照內政部研商結論（二）所示重新衡量各項支出費用，據實核計，如有不敷情形，再報本府地政處，俾於適當時機提請臺北市議會重行審議。
- 五、副本抄送本府財政局、主計處、研考會及地政處（第一科、秘書室、會計室及研考負責人）。

內政部函釋代理人於委託書內簽註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3.12.11 北市地一字第 54930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3 年 12 月 7 日臺內地字第 275565 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王○○律師 73.12.7 (73) 臺內地字第 275565 號
主旨：貴律師函為代理人於委託書內簽註疑乙案，復如說明。
說明：

- 一、復 貴律師 73 年 11 月 21 日北律平字第 722 號函。
- 二、本部為確保社會大眾不動產交易安全，並防範假冒或偽造證件辦理不動產抵押或移轉事件，依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代理人應於接受委託時確實查明委託人身分及產權，並應於委託書內簽明「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代理人如已於委託書內簽註，並已於受託人欄下蓋章者，自無再於該簽註處認章之必要。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完竣區內之土地，供作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農業用地使用者，准予課徵田賦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3.12.4 (73) 臺內地字第 275677 號
主旨：檢送財政部 73 年 11 月 21 日 (73) 臺財稅第 63295 號（註：見本月報）及 73 年 11 月 22 日 (73) 臺財稅第 63369 號函影本各乙件，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依據財政部前開函副本辦理。

附件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2.11.22 (73) 臺財稅第 63369 號
主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完竣區內之土地，供作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農業用地使用者，准予課徵田賦，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廳 73 財稅二字第 05361 及 17538 號函。
- 二、查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後段「視同農業用地」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已完竣之住宅區或商業區者，仍得按農業用地課征田賦，前經本部 70 年 8 月 26 日 (70) 臺財稅第 37106 號函釋在案。則同條款前段規定之「農業用地」，自應准予比照上函規定，課徵田賦。至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完竣區內之農舍、晒場等用地，可洽請農業主管單位將該等土地列入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查編範圍，以為課徵田賦之依據。

內政部函釋「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辦法」部分條文疑義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3.12.3(73)府法字第 51468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3 年 11 月 14 日 (73) 臺內營字第 265015 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3.11.14 (73) 臺內營字第 265015 號
主旨：釋示「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辦法」部份條文（如說明二）請迅即轉知所屬遵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劫原鋼鐵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3 年 10 月 5 日申請書辦理。
- 二、「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辦法」前經本部於本(73)年 5 月 21 日以 (73) 臺內營字 230780 號令發布施行，並函送貴府辦理，茲補充解釋辦法部分條文如次：
 - (一)獎勵辦法第 7 條第 2 款所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依都市計畫法令，得興建停車場之公園、廣場、學校、道路用地」乙節，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第 7 項立體多目標使用規定公園、廣場、學校、道路用地之地下得興建停車場；平面多目標使用規定公園之平面得興建停車場。
 - (二)獎勵辦法第 9 條所稱「已出租土地」，係涵蓋公、私有兩者。公有土地與同辦法第 3 條主管機關，並非當然為同一機關，對於投資興建停車場用地之為公有者，在主管機關言，如尚未經公地管理機關同意使用，則無從核准申請投資；在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言，公地處分或設定負擔，有一定程序，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亦無從據以同意使用。是以，同辦法第 10 條、第 15 條之規定，應先經公地管理機關同意使用土地，後由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再向公地管理機關辦理土地租用或設定地上權。

都市計畫法所稱「公共設施保留地」，依內政部 72 年 4 月 7 日臺營

字第 143379 號函釋意旨，係指都市計畫範圍內經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而未經開闢或使之土地，至於已開闢或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則非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二、五科及技術室 73.12.7 北市地二字第 53235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3 年 11 月 28 日 (73) 臺內地字第 270608 號函臺灣省地政處副本辦理。

關於都市計畫外農業（漁）區國有養地及國有林地，在發展為建築用地前，擬暫不處理乙案，業奉行政院准予備查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財政局、建設局、法規會 73.12.11 北市地三字第 54785 號
說明:奉交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73 年 12 月 6 日臺財產二字第 20022 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1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 本局臺灣北、中、南區辦事處、各分處、各專員室
73.12.6 臺財產二字第 20022 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外農業（漁）區國有養地及國有林地、在發展為建築用地前，擬暫不處理一案，業經財政部報奉行政院核復如說明二，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 行政院 73 年 11 月 21 日臺 73 財 19102 號函辦理，並兼復本局臺灣南區辦事處 73 年 4 月 26 日臺財產南（二）字第 4987 號函。
- 二、本案奉 行政院核示：（一）本案准予備查。（二）對於此類土地應密切注意社會經濟發展情形，妥善計畫使用，以期發揮土地之最佳利用價值。（三）在保留期間必須妥為保管、免被侵占。
- 三、檢附財政部 73 年 6 月 19 日臺財產二字第 10569 號函影印本乙份。

附件 2

財政部函 行政院 73.6.19 臺財產二字第 10569 號
主旨：都市計畫外農業（漁）區國有養地及國有林地，在發展為建築用地之前，應否辦理出售一案，謹將會商結論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國有財產局案陳「研議都市計畫外農業（漁）區國有養地，在發展為建築用地之前，應否辦理出售案」會議紀錄辦理。
- 二、政府為配合國有土地整體規劃利用及國家經濟建設之需要，公有土地放領工作前經內政部於 65 年 9 月 24 日以臺內地字第 694115 號函規定一律停止放領，以及都市計畫內農業（漁）區國有養地，前經陳奉鈞院臺 71 財 16989 號函核定，在該農業區未發展為都市建設用地前，以暫不處理為原則各在案。
- 三、查臺灣省已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及區域計畫，關於土地利用已無都市內、外之顯著區別，由於本部國有財產局經營出租之都市計畫外農業（漁）區國有養地及國有林地多屬面積龐大，在變更為可建地之前，其價值甚微，依照國有財產法第 4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53 條規定，得讓售與有租賃關係之直接使用人，並無面積之限制，經查此類面積龐大，價值低微之國有土地，即使作價出售，對庫

收裨益不大，但承購人以低價取得龐大土地，將來變更為可建地後，將可獲取暴利，不僅影響社會財富分配，抑且有礙將來整體規劃利用及國家經濟建設之發展。因此，關於此類土地之處理，似應從政策上加以考量。

- 四、案經本部國有財產局於 73 年 5 月 24 日邀集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臺灣省政府及本部國庫著會商獲致結論如次：「一、都市計畫外農業（漁）區已出租國有養地及由國有財產局經管之國有林地多屬面積龐大，在變更為可建地之前，其價值甚微，即使作價出售，對庫收裨益不大。為避免此類土地變更為可建地後之鉅額漲價歸私，以及配合將來開發利用需要，似應比照耕地予以政策考慮，故以暫不處理為宜。二、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將會商結論，以部函呈報行政院核定後，通函各級政府遵照辦理。」

函釋農業發展條例第 30 條但書中之「出售」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3.12.9 北市地一字第 56005 號
說明：依本府建設局 73 年 12 月 14 日建三字第 78802 號函辦理，併檢送該函件影本乙份。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函 地政處 73.12.14 建三字第 78802 號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2.12.3 農 73 企字第 12122 號函釋示農業發展條例第 30 條但書中之「出售」疑義一案影本乙份，請查照參辦。

附件 2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函 林○○書君 72.12.3 農(73)企字第 12122 號
- 一、經濟部案移臺端 73 年 6 月 30 日申請釋示農業發展條例第 30 條但書中之「出售」疑義一案，已悉。
 - 二、查每宗耕地不得分割及移轉共有，但因出售與毗鄰耕地自耕農而與其耕地合併者，得為分割，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30 條所明定，其立法意旨乃在於避免耕地細分而不利耕作，並藉但書規定以有利於鄰地之自耕農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是以因「買賣」、「贈與」、「交換」或「共有物分割」之原因分割而與毗鄰耕地合併時，與前開規定之立法精神並不相違。

內政部函釋關於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移轉如何辦理登記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一科、技術室、土地重劃大隊、各地政事務所 73.12.8 北市地重字第 53695 號

說明：內政部 73 年 11 月 30 日 (73) 臺內地字第 273051 號致臺灣省地政處函副本處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3.11.30 (73) 臺內地字第 273051 號
主旨：關於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移轉如何辦理登記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73 年 11 月 7 日地二字第 61755 號函。
- 二、依照獎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辦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自辦市地重劃抵

費地出售後，應由土地重劃會出具產權移轉證明書以憑辦理土地登記。又抵費地在未出售前，比照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立法精神，以縣市政府為管理機關，於標售後，逕為登記與得標人，前經本部 71 年 7 月 2 日臺內地字第 96372 號函准備查在案。至抵費出售後，為便利登記機關之審查及防杜虛偽不實登記之發生，應由重劃會造具出售清冊送請該管縣市政府核備，並由縣市政府於核備時，以副本併同清冊通知登記機關作為當事人申請移轉登記審查之依據。

夫妻聯合財產制中，以妻名義登記之土地，辦理土地重劃後妻死亡，經更名登記為夫所有，其於移轉核課土地增值稅時，仍得減徵土地增值稅百分之二十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技術室、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大隊、土地重劃大隊
73.12.20 北市地重字第 56153 號

主旨：內政部函轉財政部釋示夫妻聯合財產制中，以妻名義登記之土地。辦理土地重劃後妻死亡，經更名登記為夫所有，其於移轉核課土地增值稅時，仍得適土地稅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扣除重劃負擔費用及依同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減征土地增值稅百分之二十。

說明：依內政部 73 年 12 月 14 日 (73) 臺內地字第 280999 號函轉財政部 73.12.8 (73) 臺財稅第 64446 號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函副本辦理，並附該內政部及財政部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3.12.14 (73) 臺內地字第 280999 號

主旨：檢送財政部中華民國 73 年 12 月 8 日 (73) 臺財稅第 64446 號函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依據財政部前開函副本辦理。

附件 2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3.12.8 (73) 臺財稅第 64446 號

主旨：夫妻聯合財產制中，以妻名義登記之土地，辦理土地重劃後妻死亡，經更名登記為夫所有，其於移轉核課土地增值稅時，仍得適用土地稅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扣除重劃負擔費用及依同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百分之二十。請查照。

說明：復 貴廳 73 年 11 月 21 日 73 財稅二字第 18229 號函。

關於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業務受委託者之資格，有無限制必要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3.12.28 (73) 臺內地字第 272004 號

說明：

- 一、復 貴處 73 年 10 月 30 日高市地政劃字第 15932 號函。
- 二、市地重劃區內公共工程項目，非屬建築法第 4 條所稱之建築物及同法第 7 條列之

雜項工作物，應無本部 71 年 10 月 27 日臺內地字第 15095 號函頒「申請認可及委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注意事項」第 7 項規定之適用。惟為提高工程品質，維護公眾安全，上開工程項目之規劃設計，宜委託服務項目或營業項目載有土地或交通（道路）工程之規劃設計業務，並置有相關工業技師之公司或團體辦理。至貴處建議由政府推動以財團法人方式組設，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專責機構受託辦理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業務乙節，留供本部日後通盤檢討市地重劃作業之參。

公有土地於出售時已規定地價，則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其申報移轉現值前經本部規定應以實際出售價格為準，惟倘於出售時尚未規定地價，而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已規定地價，其申報移轉之現值准以第 1 次規定地價為準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3.12.4 (73) 臺內地字第 275677 號

主旨：檢送財政部 73 年 11 月 21 日 (73) 臺財稅第 63295 號及 73 年 11 月 22 日 (73) 臺財稅第 63369 號函（註見本月報）影本各乙件，請 查照並轉知。

說明：依據財政部前開函副本辦理。

附件

財政部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3.11.21 (73) 臺財稅第 63295 號

公有土地於出售時已規定地價，則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其申報移轉現值前經本部規定應以實際出售價格為準。惟倘於出售時尚未規定地價，而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已規定地價，其申報移轉之現值准以第 1 次規定地價為準。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廳 73 年 8 月 30 日 73 財稅二字第 13443 號函。
- 二、查土地增值稅之徵收，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土地稅法之規定；係就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時，按其土地漲價總額課徵。復查同條例第 38 條規定，在民國 53 年以後舉辦規定地價之土地，以其第 1 次規定之地價為原規定地價。是以，本部 70 年 6 月 13 日 (70) 臺財稅第 34807 號函所釋公地出售，須以實際移轉價格為申報現值，應指對已規定地價之土地而言。
- 三、本案桃園縣政府於 62 年興建之中埔國民住宅，64 年完工，當時尚未規定地價，迨至於 72 年辦理移轉登記時，該土地已於 66 年舉辦第 1 次規定地價，該府雖以未規定地價時之實際售價辦理移轉申報。但其後承購戶再次移轉時，其原規定地價應准以第 1 次規定之地價認定。

財政部函釋「經政府公告徵收之自用住宅用地，其所有權人為遵從政府規定於領取建築物補償費後，在尚未領取補償地價前先行購買自用住宅用地，以利徵收工作之進行，應准適用土地稅法第 35 條

（平均地權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退還已繳納土地增值稅」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73.12.7 北市地四字第 53510 號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73 年 11 月 29 日臺內地字第 275226 號函轉財政部 73 年 11 月 20 日臺財稅字第 63247 號函辦理。

二、檢附內政部 73 年 11 月 29 日（73）臺內地字第 275226 號函影印本乙份，請參考。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3.11.29（73）臺內地字第 275226 號

主旨：檢送財政部 73 年 11 月 20 日（73）臺財稅第 63247 號函影本乙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財政部 73 年 11 月 20 日（73）臺財稅第 63247 號函副本處理。

附件 2

財政部函 臺北市府財政局

73.11.20（73）臺財稅第 63247 號

主旨：經政府公告徵收之自用住宅用地，其所有權人為遵從政府規定於領取建築物補償費後，在尚未領取補償地價前，先行購買自用住宅用地，以利徵收工作之進行，應准適用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退還已納土地增值稅。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祕處 73 年 9 月 1 日臺（73）財移字第 30057 號移文單移文單移來黨○○君致 院長函辦理。

二、查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之自用住宅用地被徵收後，自領取補償地價之日起，2 年內重購自用住宅用地者，其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之餘額者，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本案納稅義務人黨○○君等所有臺北市南港區橫科段南港子小 5-196 地號土地，為貴市大坑溪整治工程徵收，經貴市府養護工程處 72.11.26 北市養工權字第 059488 號函當事人應於 72 年 12 月 30 日前自行拆除該地上建築物完畢，黨君為遵從政府規定，乃於 72 年 12 月初領取建築物補償費後於 72 年 12 月 14 日先行購買自用住宅以便如期拆遷居住，惟市政府遲至 73 年 4 月 2 日始發放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因而其重購土地係在領取補償地價之前，致與前述法條規定未盡相符。惟查本案當事人係為遵從政府規定，配合徵收工作之進行，其先行購置房地以供拆遷，倘不准退稅，將造成守法國民為配合政府施政，反而喪失其應享之權利，當非立法之本意。

有關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核課地價稅疑義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3.10.18 北市稽財甲字第 76570 號

說明：

一、復臺端（潘○○）73 年 10 月 1 日申請函。

二、本市地價稅為簡政便民自 73 年起由每年分兩期徵收改為每年徵收一次，而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地價稅每年徵收一次者，以 12 月 31 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臺端所有土地如在該納稅義務基準日時合於土地稅法第 9 條所稱自用住宅

用地要件，並在該日之前提出申請者，可享受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惟嗣後如適用優惠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並改依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

三、土地稅法第 9 條所稱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之無出租要件依財政部 67.6.30 臺財稅第 34248 號函之規定，對於雖有他人設籍，但如經稽徵機關實際查明確無出租情事，仍可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核課地價稅。

收購之都市計劃公共設施保留地，核課土地增值稅釋示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3.10.27 北市稽財乙字第 79989 號
主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經政府協議收購，其價格高於公告現值者，如按該協議價格申報移轉現值，應以該申報之移轉現值為計算基礎，惟仍可約定依照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以申報移轉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核定土地增值稅，但均不得依同法第 39 條之規定減徵 40% 或 70% ，請查照。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3 年 10 月 19 日財二字第 29005 號函 轉財政部 73 年 10 月 15 日臺財稅第 61343 號函辦理。

先後持分出售同一地號之自用住宅用地，嗣後另行購買同性質之土地，倘查明其第 2 次持分出售之土地，在出售前係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應准適用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退已納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 函 73.10.11 臺財稅第 61136 號
說明：

一、復 貴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73 年 9 月 4 日（73）財二字第 22533 號函。
二、查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享受百分之十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以一次為限，為土地稅法第 34 條所規定。至於依同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退還已納土地增值稅，尚無一次為限之規定，茲經本部（72）臺財稅第 38045 號函釋示有案。本案劉君於 70 年 8 月 11 日及 72 年 10 月 18 日先後持分出售同一地號之自用住宅用地，嗣後於 73 年 6 月 5 日另行購買同性質土地，倘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退還第 1 次持分出售時已納土地增值稅，則已逾法定 2 年規定，應無其適用，惟申請退還第 2 次已納稅款時，依本部（71）臺財稅第 36217 號函規定應予退還。
函轉文號：本處 73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稽財乙字第 79309 號函

土地所有權人先後分次買進同一土地持分後，分別出售各該土地持分時，如經查確認其出售之持分係在何時買進及其買進時之移轉現值者，可依出售各該持分之原地價核課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3.9.19（73）臺財稅第 59851 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 73 年 7 月 16 日財稅二字第 11467 號函。
- 二、查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土地與愛屋公司合建房屋。於 70 年 6 月 26 日移轉持分 5339/10000 與愛屋公司，剩餘持分 4661/10000，該公司復於 71 年 2 月 9 日向愛屋公司買進 467/10000（相對之地上建築物為該市○○路 98 地下室之 1 號及 98 號 1、2 樓；98 地下室之 2 號及 98 之 1 號 1、2 樓），合併計有 5128/10000 嗣後於 73 年 4 月 16 日出售持分 188/10000（相對之地上建築物為 98 之 1 及地下室 98 之 2 號），如經查明該筆土地確係 71 年 2 月 9 日向愛屋公司購入土地 467/10000 之一部分，且其移轉土地之地上建物標的劃分明確，自可依出售各該持分之原地價核課土地增值稅。
- 三、至於先後取得持分後，出售其中部分持分，如無法辨認其出售部分之持分為何次取得時，依本部 69 年 4 月 19 日臺財稅 33131 號函規定，應按先進先出法之原則辦理。

先行出售房屋，而後申報移轉房屋基地與同一權利人，課徵土地增值稅疑義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73.10.8 北市稽財乙字第 76591 號

主旨：關於先行出售房屋，而後申報移轉房屋基地與同一權利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乙案，仍請依照財政部 73 年 8 月 6 日（73）臺財稅第 57194 號函規定無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之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3 年 9 月 29 日（73）財二字第 26992 號函辦理，兼復中山分處 73 年 9 月 8 日北市稽中乙字第 48100 號函。
- 二、有關陳○○君於 71 年 12 月 8 日先行出售房屋，而後於 73 年 6 月 30 日申報移轉房屋基地榮星段 4 段 422 地號土地與同一權利人鄭○○、鄭□□二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乙案，請依主旨規定辦理。

被徵收之土地，其前次移轉地價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準，計課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 函

73.10.8 臺財稅第 60954 號

說明：

- 一、復 貴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3 年 4 月 21 日財三字第 10823 號函。
- 二、本案被徵收土地經臺北市稅捐處士林分處 73 年 8 月 13 日北市稽士乙字第 29551 號函查報，其繼承順序為：李○玉（31 年 3 月 5 日死亡）→李楊○（72 年 6 月 26 日死亡）→李○、李○蓮、李□、李○英、則李○玉財產係全部由李楊○繼承，而臺北市政府 72 年 11 月 21 日之徵收，既在李楊○72 年 6 月 26 日死亡之後依據土地稅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民法第 1147 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其前次移轉地價，自應以李楊○死亡時之公告現值為準。

函轉文號：本處 73 年 10 月 18 日北市稽財乙字第 78781 號函

民用航空局收購之土地，課徵土地增值稅釋示

財政部 函

73.10.11 (73) 臺財稅第 61152 號

主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57 年 5 月 25 日與顏侯○訂立和解協議書，收購顏君所有座落貴市下埤頭段 184—5 地號土地，依本部 73.4.2 臺財稅第 52254 號函會商結論，應以訂立和解協議書日起第 30 日該土地之公告現值或以自行申報之實際較高價格為準計算漲價金額課徵土地增值稅，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局（臺北市財政局）(73) 財二字第 13810 及 22877 號函

函轉文號：本處 73 年 10 月 27 日北市稽財乙字第 79537 號函

土地先因贈與而取得，嗣後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受贈人於出售該土地時，其前次移轉現值之認定，仍應以贈與取得時之申報現值為準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3.10.23 北市稽財(乙)字第 79533 號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3 年 10 月 17 日 (73) 財二字第 28780 號函轉財政部 73 年 10 月 12 日 (73) 臺財稅第 61220 號函（附影本）辦理。
- 二、副本抄送法務室，本處 72 年 12 月 2 日第 38 次複查會有關江○○君出售受贈土地複查案件，請參照部函規定辦理。

土地所有權移轉提出現值申報後，因權利人未依約協同辦理移轉登記，義務人檢附法院公示送達及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等，單獨申請撤銷該項土地現值申報，應可受理

財政部 函

73.10.15 (73) 臺財稅第 61340 號

說明：

- 一、復 貴（財政）廳 73 年 8 月 6 日財稅二字第 12379 號函暨附件。
- 二、查內政部與本部會銜訂定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申報現值作業要點」第 10 點所訂申請撤銷買賣，必須由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以書面向稅捐機關提出，係指一般移轉案件而言。本案係因買方行踪不明，無法協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始循法律途徑訴請法院裁定。而單獨以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申請撤銷買賣移轉現值申報，應與上開要點第 10 點之情況有別。

函轉文號：本處 73 年 10 月 27 日北市稽財乙字第 79744 號函

規定「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適用原則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

73.11.8 (73) 臺財稅第 62717 號

主旨：修正「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業經行政院 73 年 9 月 7 日臺 73 經字第 14848 號令發布施行，茲就該細則第 21 條之適用原則加以規定（如說明二），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73 年 9 月 7 日臺 73 經字第 14848 號函轉行。
- 二、凡被繼承人死亡或贈與人贈與事實，發生於修正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發布施行之前者，其遺產中之家庭農場農業用地或贈與之家庭農場農業用地，雖經編定為非農業用使用，仍應依本部（71）臺財稅第 38384 號函辦理，被繼承人死亡或贈與事實發生於修正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發布施行之後者，應依該細則第 21 條規定，即凡已依法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即不得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 31 條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20 條規定免徵遺產稅及贈與稅。
- 三、檢附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影本乙份。（略）

稅捐稽徵法規定之土地增值稅優先於勞動基準法之債權釋示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3.10.24 北市稽財乙字第 79450 號

主旨：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1 項明定：「土地增值稅之徵收就土地之自然漲價部分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而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有優先受清償之權。」僅優先一切債權，並未包括抵押權在內，因此，兩者在適用上仍應以稅捐稽徵法規定之土地增值稅最為優先，請查照。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3 年 10 月 16 日（73）財二字第 28613 號函轉財政部 73 年 10 月 11 日（73）臺財稅第 61150 號函副本辦理。

地上立體停車場，收費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未收費者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一案，准予照辦

財政部 函 73.10.5 臺財稅第 60731 號

說明：復貴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72）財二字第 33201 號函。

函轉文號：本處 73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稽財丙字第 78776 號函

遺囑執行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將保管箱內財產變更為受遺贈人名義，其行為尚不影響遺囑之效力，仍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之適用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3.9.26（73）臺財六稅第 60257 號

主旨：被繼承人周○○之遺囑執行人宣○等人，雖於該被繼承人死亡前約二小時即擅行開啟其保管箱，並將箱內之財產悉數變更為受遺贈人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臺灣省基隆市浸信會名義，其行為尚不影響遺囑之效力，是以遺囑中之遺贈部分，仍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之適用。惟該遺囑執行人於遺產稅未繳清前，即將遺贈物

變更為受遺贈人名義，自為涉嫌違反同法第 8 條之規定，而憑依第 50 條之規定處罰，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廳 73 年 7 月 19 日 73 財稅一字第 11628 號函
- 二、來函所陳被繼承人周○○預立遺囑部分，經查其錄音內容非周君本人口述，且基隆市稅捐稽徵處約談遺囑見證人成○○及胡○○，均遭拒絕，故該遺囑之真偽仍宜聲請法院判定乙節，可由該管稽徵機關依實際情形，斟酌辦理。

非財團法人祭祠公業解散，管理人依規約內容將祀產土地登記為派下子孫個別所有者，其派下員應有部分，應免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函 徐○○君

73.10.8 (73) 臺財稅第 60956 號

說明：

- 一、復 台端 73 年 7 月 16 日申請書。
- 二、關於祭祀公業解散，由其派下員取得祀產土地，應否課徵土地增值稅及贈與稅問題，前經本部 68 臺財稅第 35920 號函規定：「……惟未依平均分配原則而登記為分別共有或分割為個別所有時，應向取得土地價值減少者，就其減少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如取得土地價值減少者係無償減少，則應由取得土地價值較多者，繳納土地增值稅，取得土地價值較少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繳納贈與稅」嗣上函復經本部 70 臺財稅第 30864 號函補充規定以：「非財團法人祭祀公業解散，派下員取得祀產之均分原則，係以各共有人對共同共有物之應有權利，無從就該共同共有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規約予以認定時，始予適用，倘祭祀公業派下員之應有部分，可從該祭祀公業所由規定之規約予以認定，自可依其規約之規定分割登記為其個別所有，免課土地增值稅」基於同一原則，非財團法人祭祀公業解散，管理人依規約內容將祀產土地登記為派下子孫個別所有者，應免徵贈與稅。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所有之吉林路房屋，其地下一、二層分別為該行專用停車場及員工餐廳使用，房屋稅課徵疑議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

73.10.11 財二字第 27301 號

- 一、依貴處 73 北市稽財丙字第 59959 號及 73654 號函辦理。
- 二、大樓地下停車場部分：關於各類地下室房屋稅徵免原則，前經本局以 66 財強二字第 4181 號函核釋在案，請照其應適用稅率計課，至地二下層工餐廳部分：如其使用執照為防空避難及停車場，而實際供員工餐廳及活動室等使用者，應按照本局 69 財強二字第 8946 號函規定，按營業用稅率計課。如使用執照未記載為停車場而作員工宿舍內之餐廳使用者，則應依本局 73 財二字第 25247 號函規定按住家稅率課徵。

函轉文號：本處 73 年 10 月 18 日北市稽財丙字第 78775 號函

使用執照用途變更與變更使用情形，核課房屋稅率釋示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3.10.16 北市稽財丙字第 78847 號

主旨：關於 73 使字第 0202 號使用執照變更新用途貴分處核定按營業用稅率改課乙案，查使用執照余變更，係影響房屋評定單價，與房屋稅率無關，反之，變更使用情形，影響房屋稅率，與房屋評定單價無關，本案用途如變更後之分類不同，應依規定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單價，核計房屋現值，至於應否改課，應按照實際使用情形，請查照。

說明：依貴（萬華）分處 73 年 10 月 12 日北市稽萬乙字第 22023 號函副本辦理。

關於謝劉○○欠繳歷年房屋稅，請辦理公示送達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3.10.27 北市稽財（丙）字第 80262 號

說明：

- 一、復貴（景美）分處 73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稽景乙字第 20408 號函
- 二、查謝劉○○依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 71 年 4 月 29 日謀局寅字第 633 號函告，於 67 年 8 月 18 日出境，應再查明有否返臺或在國外及現居住地址，並向該址送達。如查無居住地址，應向房屋稅條例第 4 條規定之代繳人送達，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50 條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名義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如確為空屋及查無謝居行踪時，再行依所附格式詳列兩份報處理公示送達。

				房屋課稅稅標的坐落
				納稅義務人
				原戶籍住址
				所轄分處

國宅管理站使用之房屋，如為永久性管理站辦公使用，免徵房屋稅案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3.10.3 北市稽財丙字第 76360 號

主旨：關於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設於本市○○街 136 號一樓長春國宅管理站使用之房屋，既經查明產權屬該處所有，為永久性管理站辦公使用，其工作人員亦係由該處依規定雇用，准依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免徵房屋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3 年 9 月 27 日 (73) 財二字第 25669 號函辦理兼復中山分處 73 年 8 月 30 日北市稽中乙字第 46935 號函。
- 二、另臺北市政府設於本市中華商場第五棟三樓 85-1 號中華商場管理小組，其辦公使用之房屋，應併請比照，免徵房屋稅。

房屋經法院判決終止信託關係應將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交還與原所有權人，其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之變更，應以法院判決確定日為準

財政部 函

73.10.11 臺財稅第 61141 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 73 財稅三字第 11131 號函。
- 二、依「房屋稅稽徵作業手冊」第 2 章第 5 節第 3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應依據契稅申報資料或遺產稅完(免)稅證明書等資料，辦理釐正。關於不動產移轉發生糾紛，其申報契稅之起算日期，依契稅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應以法院判決確定日為準，本案據函陳，系爭房屋係 27 年前由王○○君基於信託關係登記為其胞弟王□□君名義，應課房屋稅向以王□□君名義課徵。嗣王○○為請求交還房屋事件，向法是提起訴訟，於 72 年 1 月 17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71 年度上字第 1054 號判決確定，王□君應將系爭房屋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王○○君，依前述有關規定，本案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之變更，應以法院判決確定日為準。

函轉文號：本處 73 年 10 月 19 日北市稽財丙字第 79259 號函

不動產(房屋)買賣移轉，經依法辦理監證後，因承買之房屋經法院查封不得移轉，已繳納之監證費不予退還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3.10.29 北市稽財(丙)字第 80529 號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3 年 10 月 23 日財二字第 29011 號函辦理兼覆台端(崔○○) 73 年 9 月 5 日函(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73 年 10 月 3 日轉)
- 二、查監證費係於不動產移轉時辦理監證所應納之規費，自與契稅性質不盡相同，本案既有監證行為，仍應按價抽取百分之一之監證費，為契稅條例第 28 條所明定，

所請退還已納監證費，核與規定不合。

市有公共設施道路用地辦理重測換狀，有關重測舊土地所有權狀可免貼印花稅票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

73.10.16 (73) 財四字第 18114 號

說明：

- 一、復貴工務局 73 年 7 月 5 日北市工養字第 76751 號函。
- 二、依照 67 年 7 月 5 日修正前印花稅法第 12 條第 1 款「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在一般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及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2 條第 3 款規定核課期間已逾五年者不再徵收，免貼用印花稅票，本案貴局管有之土地所有權狀換發新狀應免貼印花稅票。
- 三、副本抄送本府地政處（貴處 72 年 10 月 14 日北市地一字第 39459 號函釋舊狀需貼印花乙案，請惠照主旨更正，並函轉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抄發本市稅捐稽徵處及本局二、四科。

函轉文號：本處 73 年 10 月 23 日北市稽工乙字第 79449 號函

各項稅捐截止繳納日期，如逢星期四、五、六日或例假日時，其逾期繳納法應加徵滯納金之起算日期，分別舉例

財政部函 臺灣銀行總行

73.10.11 (73) 臺財稅第 61140 號

說明：

- 一、復貴行 73 年 8 月 2 日 70.8.2 銀庫字第 10102 號函。
- 二、依稅捐徵收法第 20 條「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之規定日時，其應加徵滯納金之起算日分別舉例如左：

例（一）：截限日期為星期四。

$\left. \begin{array}{l} \text{星期五} \\ \text{星期六} \end{array} \right\}$ 未逾二日，免徵滯納金。 $\left. \begin{array}{l} \text{星期日} \\ \text{星期一} \end{array} \right\}$ 已逾二日，應加徵 1%。(餘類推)

例（二）：截限日期為星期五。

$\left. \begin{array}{l} \text{星期六} \\ \text{星期日} \end{array} \right\}$ 未逾二日，免徵滯納金。 $\left. \begin{array}{l} \text{星期一} \\ \text{星期二} \end{array} \right\}$ 已逾二日，應加徵 1%。(餘類推)

例（三）：截限日期為星期六。(依本部 58.2.26 臺財稅字第 2106 號令准予順延至星期一)

$\left\{ \begin{array}{l} \text{星期日} \\ \text{星期一} \\ \text{星期二} \\ \text{星期三} \end{array} \right.$ 未逾二日，免徵滯納金。 $\left. \begin{array}{l} \text{星期四} \\ \text{星期五} \end{array} \right\}$ 已逾二日，應加徵 1%。(餘類推)

例（四）：截限日期為星期日。(順延一天至星期一)

$\left. \begin{array}{l} \text{星期二} \\ \text{星期三} \end{array} \right\}$ 未逾二日，免徵滯納金。 $\left. \begin{array}{l} \text{星期四} \\ \text{星期五} \end{array} \right\}$ 已逾二日，應加徵 1%。(餘類推)

例（五）：截限日期為例假日。(假設為星期四，順延一天至星期五)

$\left. \begin{array}{l} \text{星期六} \\ \text{星期日} \end{array} \right\}$ 未逾二日，免徵滯納金。 $\left. \begin{array}{l} \text{星期一} \\ \text{星期二} \end{array} \right\}$ 已逾二日，應加徵 1%。(餘類推)

中華民國 73 年 10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

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73.11.23.73 北市主四字第 14779 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 73 年 10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乙份。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3 年=100	288.1	民國 56 年=100	290.4	民國 59 年=100	275.2
一 月=100	284.7	一 月=100	293.7	一 月=100	277.7
二 月=100	281.0	二 月=100	289.0	二 月=100	277.4
三 月=100	281.2	三 月=100	290.0	三 月=100	275.9
四 月=100	288.6	四 月=100	291.4	四 月=100	273.3
五 月=100	288.8	五 月=100	292.6	五 月=100	274.2
六 月=100	291.8	六 月=100	293.9	六 月=100	275.9
七 月=100	293.0	七 月=100	291.2	七 月=100	275.9
八 月=100	292.4	八 月=100	293.9	八 月=100	273.8
九 月=100	286.2	九 月=100	288.9	九 月=100	273.9
十 月=100	284.7	十 月=100	286.9	十 月=100	274.7
十一月=100	290.4	十一月=100	287.9	十一月=100	274.0
十二月=100	290.5	十二月=100	286.9	十二月=100	276.2
民國 54 年=100	302.1	民國 57 年=100	282.0	民國 60 年=100	275.2
一 月=100	295.8	一 月=100	287.2	一 月=100	275.4
二 月=100	302.4	二 月=100	286.4	二 月=100	275.5
三 月=100	300.3	三 月=100	286.8	三 月=100	276.2
四 月=100	302.3	四 月=100	283.7	四 月=100	276.5
五 月=100	307.4	五 月=100	283.3	五 月=100	277.0
六 月=100	306.4	六 月=100	283.5	六 月=100	278.6
七 月=100	304.0	七 月=100	280.6	七 月=100	278.9
八 月=100	303.7	八 月=100	278.2	八 月=100	276.4
九 月=100	304.4	九 月=100	277.6	九 月=100	275.5
十 月=100	300.4	十 月=100	276.8	十 月=100	272.2
十一月=100	298.5	十一月=100	279.4	十一月=100	270.5
十二月=100	300.4	十二月=100	281.6	十二月=100	269.8
民國 55 年=100	297.7	民國 58 年=100	282.7	民國 61 年=100	263.5
一 月=100	301.6	一 月=100	280.8	一 月=100	267.4
二 月=100	303.0	二 月=100	283.2	二 月=100	265.8
三 月=100	305.7	三 月=100	284.4	三 月=100	266.5
四 月=100	302.0	四 月=100	287.7	四 月=100	266.3
五 月=100	306.0	五 月=100	288.7	五 月=100	266.0
六 月=100	302.6	六 月=100	287.8	六 月=100	266.1
七 月=100	299.4	七 月=100	288.3	七 月=100	266.8
八 月=100	298.0	八 月=100	285.3	八 月=100	263.2
九 月=100	286.1	九 月=100	284.4	九 月=100	262.2
十 月=100	286.5	十 月=100	272.9	十 月=100	261.2
十一月=100	290.1	十一月=100	273.1	十一月=100	258.5
十二月=100	293.8	十二月=100	277.2	十二月=100	252.0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2 年=100	214.4	民國 65 年=100	156.4	民國 68 年=100	129.1
一 月=100	241.8	一 月=100	158.0	一 月=100	140.0
二 月=100	235.7	二 月=100	157.5	二 月=100	138.7
三 月=100	233.4	三 月=100	157.0	三 月=100	135.9
四 月=100	239.8	四 月=100	156.5	四 月=100	132.4
五 月=100	291.8	五 月=100	156.7	五 月=100	130.9
六 月=100	272.2	六 月=100	156.7	六 月=100	130.0
七 月=100	220.4	七 月=100	155.9	七 月=100	126.2
八 月=100	210.9	八 月=100	155.3	八 月=100	125.0
九 月=100	201.6	九 月=100	155.5	九 月=100	124.7
十 月=100	193.3	十 月=100	156.1	十 月=100	124.2
十一月=100	187.9	十一月=100	156.1	十一月=100	124.1
十二月=100	179.6	十二月=100	155.0	十二月=100	120.6
民國 63 年=100	152.5	民國 66 年=100	152.2	民國 69 年=100	106.2
一 月=100	159.1	一 月=100	153.6	一 月=100	112.8
二 月=100	140.8	二 月=100	152.9	二 月=100	111.3
三 月=100	143.4	三 月=100	152.6	三 月=100	110.6
四 月=100	147.8	四 月=100	152.2	四 月=100	109.8
五 月=100	150.5	五 月=100	152.2	五 月=100	107.2
六 月=100	152.2	六 月=100	151.3	六 月=100	105.6
七 月=100	153.6	七 月=100	151.3	七 月=100	105.2
八 月=100	153.8	八 月=100	150.4	八 月=100	104.6
九 月=100	155.2	九 月=100	151.5	九 月=100	104.0
十 月=100	157.4	十 月=100	152.0	十 月=100	102.1
十一月=100	159.8	十一月=100	153.3	十一月=100	101.8
十二月=100	159.8	十二月=100	152.8	十二月=100	101.1
民國 64 年=100	160.7	民國 67 年=100	147.0	民國 70 年=100	98.7
一 月=100	160.6	一 月=100	151.3	一 月=100	99.9
二 月=100	161.7	二 月=100	150.7	二 月=100	99.2
三 月=100	162.1	三 月=100	150.6	三 月=100	98.5
四 月=100	161.9	四 月=100	149.2	四 月=100	98.3
五 月=100	161.6	五 月=100	147.7	五 月=100	98.6
六 月=100	160.1	六 月=100	147.5	六 月=100	98.8
七 月=100	160.7	七 月=100	147.5	七 月=100	99.1
八 月=100	160.0	八 月=100	146.8	八 月=100	98.3
九 月=100	160.2	九 月=100	145.7	九 月=100	98.1
十 月=100	159.1	十 月=100	144.6	十 月=100	98.4
十一月=100	159.5	十一月=100	141.9	十一月=100	98.6
十二月=100	160.9	十二月=100	141.0	十二月=100	98.6

基 數	指 數
民國 71 年=100	98.9
一 月=100	99.0
二 月=100	98.9
三 月=100	98.9
四 月=100	98.7
五 月=100	98.3
六 月=100	98.6
七 月=100	99.0
八 月=100	98.6
九 月=100	98.9
十 月=100	99.3
十一月=100	99.0
十二月=100	99.4
民國 72 年=100	100.1
一 月=100	99.9
二 月=100	99.9
三 月=100	100.4
四 月=100	100.3
五 月=100	100.4
六 月=100	100.2
七 月=100	100.2
八 月=100	99.9
九 月=100	99.9
十 月=100	99.9
十一月=100	99.8
十二月=100	99.8
民國 73 年=100	
一 月=100	99.8
二 月=100	99.7
三 月=100	99.3
四 月=100	99.3
五 月=100	98.9
六 月=100	98.7
七 月=100	99.2
八 月=100	99.7
九 月=100	99.9
十 月=100	100.0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農民團體向所屬會（社）員收集農產品出售或加工出售，應依規認定其是否屬於共同運銷之範圍，以憑核定徵免營業稅及印花稅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73.10.19 (73) 臺財稅第61606號

說明：

- 一、根據經濟部經(73)農26403號函、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農73民字第1539號函副本、臺灣省糧食局73糧四字第3092號函，及南投縣鹿谷鄉凍頂茶葉生產合作社72年12月7日申請書辦理。
- 二、農民團體向所屬會(社)員農產品或加工出售，是否屬於共同運銷之範圍，應分別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農民團體自購自銷或向所屬會(社)員收集農產品加工後銷售，自負盈虧之責任者，不屬會(社)員產品共同運銷之範圍，核與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1條及農業發展條例第34條規定不合，應依法徵納營業稅及印花稅。
 - (二)農民團體向所屬會(社)員收集農產品銷售或收集農產品加工出售，將所收取貨款，扣除手續費後之餘額，悉數轉交農民，本身不負盈虧責任者，屬委託運銷或共同運銷之範圍，依照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1條及農業發展條例第34條規定，應免徵營業稅及印花稅。
 - (三)各級或同級數個農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3款；農會法第4條第8款、第5條；以及各級農會共同經營機構組織經營辦法第3條等之規定，合作辦理共同運銷，應依其共同組織區域之範圍，按前項定原則，核認免徵營業稅及印花稅。
 - (四)各級農會辦理稻米共同運銷，如符合前(二)(三)兩項之規定者，可免徵營業稅及印花稅。惟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第13款規定，依法經營之農會，如有對外營業者，仍應開立統一發票。

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期間，經法院判決確定或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成立移轉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者，依規定得由承買人單獨提出土地移轉現值申報，並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臺北市財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73.10.20 (73) 臺財稅第61620號

主旨：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使用期間，經法院判決確定或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成立而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者，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6條定得由承買人單獨提出土地移轉現值申報，其所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合於本部(73)臺財稅第50368號函釋規定者，為准依農業發展條例第27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

說明：依據莊○○君申請書辦理。

內政部函釋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3條所稱工程實際所需費用疑義

臺北市財政局 本府所屬各機關

73.11.26 (73) 府法三字第53240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73年10月23日(73)臺內營字第266058號函副本辦理。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3.10.23 (73) 臺內營字第 266058 號

主旨：苗栗縣政府函請釋示工程實際所需費用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73 年 9 月 17 日府建四字第 69980 號函。

二、案經本部於本(73)年 10 月 5 日邀集貴府暨法務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工程實際所需費用以預算為準，惟工程實際所發生費用降低達預算數某百分比時，為使人負擔公平合理，自得相對降低工程受益費徵收數額，但仍應將降低原因、數額分別函民意機關查照，上級政府備案，並公告通知人民週知。至於其百分比由各主辦工程機關自行斟酌研定。」

內政部函釋關於基隆市政府辦理徵收工程受益費發生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3.11.26 (73) 府法字第 53241 號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73 年 10 月 23 日 (73) 臺內營字第 266059 號函副本辦理。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及臺灣省政府 73 年 9 月 19 日 73 府建四字第 71842 號函各乙份。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3.10.23 (73) 臺內營字第 266059 號

主旨：有關基隆市政府辦理徵收工程受益費發生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73 年 9 月 19 日府建四字第 71842 號函。

二、案經本部於本 73 年 10 月 5 日邀集貴府暨法務部、財政部、經濟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源遠路工程受益費應重新發單限期通知繳納。

(二)五堵連絡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既經完成法定收程序，其繳納工程受益費之義務人既可確定，至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6 條第 2 項僅訓示規定，因故延緩開徵，並不影響徵收權利，惟失職人員應查明議處。

附件 2

臺灣省政府函 內政部

73.9.19 (73) 府建四字第 71842 號

主旨：有關基隆市政府辦理徵收工程受益費發生疑義一案，檢送有關資料及本府擬處理意見，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本(73)年 8 月 30 日 (73) 臺內營字第 254386 號函。

二、茲就本府對於本案之處理意見敘述如后：

(一)源遠路拓寬工程第一期徵收工程受益費案。既曾於法定期限內開徵並已發單課徵在案，後因故通知受益人暫緩繳納，應可視為已開徵(工程已完工 3 年)，似可重新發單通知各受益人繳納受益費。

(二)五堵連絡道路新闢工程徵收工程受益費案。其工程受益費之徵收，既於開工

前 30 日內公告，業已完成法定程序，惟因議會建議併市地重劃時一併辦理，後因該地區都市計畫之市地重劃分區使用未宗成法定程序而無法辦理，致延誤工程受益費之徵收，其情形確屬特殊，又為議會所決議，似可准予再為開徵，惟其土地補償費基隆市政府尚未發放，僅取土地業主同意而施工，亦未依法在完工 1 年內開徵。核與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6 條有違，是否准予再開徵，不無疑義。

三、檢送上開二案之有關資料各一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徵收撥用作業管制要點」，業經報奉本府准予備查，請自文到之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秘書室（文書股）、第一科、第四科、技術室

74.1.4 北市地秘研字第 00161 號

說明：本處土地徵收撥用作業管制要點，經以 73 年 12 月 24 日北市地秘研字第 57429 號函檢送各單位在案。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3.12.24 北市地秘研字第 57429 號

主旨：檢送續商「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徵收撥用作業管制要點」乙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 73 年 5 月 25 日第 207 次處務會議主席指示第 11 項辦理。

附件 2

續商「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徵收撥用作業管制要點」乙案會議紀錄

時間：73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時正。

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略）

主席：許主任秘書○○○

主席報告：略。

決議事項：

一、本要點業依本處研考負責人及第四科所訂草案檢討修正通過。

二、本要點請各有關單位自奉核定後依照實施。

散會：11 時。

附件 3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徵收撥用作業管制要點

臺北市政府 73.12.11（73）府研三字第 578582 號函備查

一、本處為配合市政建設需要，加強土地徵收撥用作業管制，以提高行政效率及貫徹中央為民服務政策，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處文書股收到用地機關函請本處辦理土地徵收或撥用計畫案件時，應先送研考人員登記後，3 小時內送第四科核辦。

三、案經審核結果各項文件齊全無須通知補正者，應於 7 日內辦畢陳府核轉行政院核定，但大宗案件（指 2,000 戶以上）或同一承辦人同一天收到五案以上時得依規定

延長之。

- 四、行政院核准徵收之公函送達後，第四科應即以書面洽詢用地機關補償費能否及時支應，經函復能支應者，應於五日內辦理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同時將徵收補償地價清冊乙份送本處研考負責人，公告期滿後 15 日內辦理發價，未領補償費者，第四科應於公告期滿第 16 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提存手續。但本府以外單位自循行政體系報奉行政院核准徵收之案件，不在此限。
- 五、全案經完成發價或提存者，第四科應於 15 日內囑託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為減少地政事務所作業困擾，儘量以筆為準）並副知研考負責人。
- 六、地政事務所收到前述函件，應於 15 日內完成登記，如筆數逾 10,00 筆以上者，得於 30 日內完成登記。
- 七、本處四科於每一徵收案完成補償後，應於 1 個月內報院核備，並檢具徵收補償地價清冊（免發權狀者四份，發權狀者三份）送所轄地政事務所逐戶查對徵收逕為登記情形，其經登記完畢者，地政事務所應於清冊備考欄逐戶加蓋「已登記完畢」之章，並於清冊末頁加蓋核對登記完畢各級人員職章，於 1 週內將清冊報處（免發權狀者二份，發權狀者一份）並副知本處研考負責人（附清冊一份）。
- 八、關於有償撥用公地部分，第四科應於 5 日內通知用地機關將土地價款撥交原管理機關，同時將撥款證件送處，第四科應於收到上項撥款證件後 3 日內送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
- 九、無償撥用公地部分，經行政院核准後，第四科應於 5 日內，將經核准後有關管理機關權利變更登記資料，函送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
- 十、地政事務所收到前述公地撥用之管理機關權利變更文件，應於 7 日內完成登記，並函知用地單位及副知本處及本處研考負責人。
- 十一、每一徵收案結案後，第四科就有功人員報請敘獎時，應函請各地政事務所及測量大隊就有功人員併案從優敘獎。
- 十二、凡經地籍圖重測地區之徵收登記案件，需換算標示持分時，應請四科先行換算後，再函地政事務所據以辦理，但案情特殊雖予換算時，得請本處測量大隊協助辦理。
- 十三、徵收撥用及登記係採一貫作業，增加各地政事務所之業務，為免影響人民申請案件之處理起見，在徵收作業費能容納範圍內，各所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增僱臨時工二至四人，以資協助。
- 十四、本要點自報奉臺北市政府核定後實施。

訂定「臺灣省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

臺灣省政府 令

73.12.21 (73) 府法四字第 100780 號

附件：

臺灣省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

73.12.21 府法四字第 100780 號令發布

第 1 條 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展本省公共建設，依據臺灣地區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條例規定，發行土地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債券每年度發行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本省當年度總預算百分之二十。

- 第3條 徵收公共設施用地應行補償之地價及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每戶應發給之地價總額扣除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後，金額在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全部發給現金；其超過部分，依左列規定，搭發土地債券：
- 一、超過20萬元至50萬元部分，搭發三成。
 - 二、超過5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搭發四成。
 - 三、超過100萬元部分，全部以本債券償付之。
- 前項應搭發債券未達最低票面時，發給現金。
- 第4條 本債券面額分為10萬元、5萬元、1萬元、5千元及1千元五種。
- 第5條 本債券利率依照發行時銀行業3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
- 第6條 本債券償還期限為7年，自發行之日起，每屆滿1年，付息1次，第1、2年僅付利息，自第3年起，每年平均攤還本息1次，期滿全部還清。
- 第7條 縣市政府依臺灣地區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條例第2條之規定，補償地價及建築改良物價款所需本債券由本府撥借之，最高不得超過該縣市當年度總預算百分之二十。
- 第8條 本府及縣市政府償付本債券之本息，均應列入總預算，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總預算百分之二十五，並於兌付前一個月繳存本府在臺灣土地銀行所設「臺灣省公共建設土地債券還本付息」專戶。
- 第9條 本債券得轉讓、買賣、質押或充司法上、稅務上與其他公務上之保證。
- 第10條 本債券當年息票或本息票，得十足抵繳工程受益費及購買公地價款。
- 第11條 本債券免予課徵印花稅及所得稅。
- 第12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釋示關於逾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處理原則第4項第2款 執行疑義

臺灣省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3.11.21 (73) 地一字第64471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73年11月11日(73)臺內地字第268655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部函於後。

附件：

內政部函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73.11.14 (73) 臺內地字第268655號
主旨：為行政院62年4月3日臺62內2860號函頒「關於逾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處理原則」第4項第2款執行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73年10月15日臺財產一字第17137號函。
- 二、查日據時期會社土地之清理，應依本部66年6月4日臺內地字第734216號函頒「日據時期會社土地清理要點」規定辦理；對於目前仍未辦理總登記之日據時期會社名義土地，則應依行政院62年4月3日臺62內2860號函頒「關於逾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之土地處理原則」規定辦理，本部73年2月17日臺內地字第208042號函復有案。

- 三、又依該處理原則第 4 項第 2 款之規定，日據時期土地臺帳及不動產登記簿記載日人私有或「會社地」、「組合地」，顯非一般人民漏未申報之土地，應由該管市縣政府會同貴局切實調查，確定產權。如經查證確無當事人之資料，為加速地籍之清理，本部同意依該處理原則第 5 項規定辦理，復請查照。

各軍公機關撥用公地應由地政單位主辦或將資料先送市縣地政機關 聯繫查核，免滋錯誤

臺灣省政府函 本府各廳、處、會、局、各縣市政府

73.12.24 (73) 府地三字第108908號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73 年 12 月 10 日臺財產二字第 20842 號函辦理。
- 二、查撥用公地，應由地政單位主辦，本府 61 年 11 月 28 日府民地丁字第 107586 號令已有明文規定（刊本府公報 61 年冬字第 51 期）各軍公機關撥用公地於報送核辦前，應將撥用公地計畫書連同有關資料先送市、縣地政機關聯繫查核後再依土地法規定程序辦理，本府 69 年 2 月 4 日府四地字第 5461 號函亦曾明示（刊本府公報 69 年春字第 33 期）。茲准國有財產局函以「縣市政府內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務需要申撥公地，輒由需地單位自行辦理，對於具備之資料證件及辦理程序不合，勢須退回補辦，彼此均耗費人力時間」。茲特重申規定如上務請切實照辦。又縣市政府地政單位於轉報撥用案件時，對於公地撥用計畫書暨其應附文件，亦應先行詳為審查，以免公文往返費時。

關於臺南縣歸仁鄉公所前將鄉有土地出租，因契約書未載明租賃期 限，部分承租人拒絕換訂租約，應如何處理

臺灣省政府函 臺南縣政府

73.12.17 (73) 府財三字第 108508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73 年 12 月 6 日臺 73 財字第 20156 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73 年 8 月 28 日府財產字第 96048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 73 年 11 月 10 日 (73) 臺內地字第 266895 號會商結論一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行政院秘書處

73.11.10 (73) 臺內地字第 266895 號

主旨：奉交議臺灣省政府函為臺南縣歸仁鄉公所前將鄉有土地出租，因契約書未載明租賃期限，部分承租人拒絕換訂租約，應如何處理一案，復請查照轉陳。

說明：

- 一、復貴處 73 年 10 月 1 臺日 (72) 財字第 33878 號交議案件通知單。
- 二、案經本部邀同法務部、財政部、臺灣省政府及臺南縣政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按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 20 年、逾 20 年者，縮短為 20 年；又租賃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分為民法第 449 條第 1 項及第 45 條第 2 項所明定。本案臺南縣歸仁鄉公所於民國 61 年

間將鄉有土地出租供承租人建造房屋，因租賃契約書未載明租賃期限，今該鄉公所通知承租人換訂租約，部分承租人拒絕辦理，依所附「臺南縣歸仁鄉公有店舖基地租賃契約書」係屬未定期限之租賃契約。參照最高法院 30 年渝上字第 311 號判例所載「土地之租賃契約以承租人自行建築房屋而使用之為其目的者，非有相當之期限不能達其目的，故當事人雖未明定租賃之期限，依契約之目的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亦應解為定有租至房屋不堪使用時為止之期限，惟應受民法第 449 條第 1 項之限制而已。」之裁判要旨，本案出租公地雖未於契約書內明定租賃之期限，惟其土地之租賃契約係供承租人自行建造房屋使用為目的，其租賃仍應受民法第 449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逾 20 年最長期限之限制。如逾 20 年，承租人拒絕換訂租約，應由該鄉公所循司法途徑解決。」

釋復「辦理農地重劃地區各縣地籍測量工作應行注意事項」第 210 條未段地段圖應改為「地籍原圖接續一覽圖」

臺灣省地政處函 彰化縣政府 73.11.29 (73) 地五字第 64781 號
主旨：本處 72 年 10 月 26 日 72 地五字第 4929 號函訂「辦理農地重劃地區各縣地籍測量工作應行注意事項」第 21 點未經地段圖應一併送省地政處測量總隊統一保管其「地段圖」三字應更改為「地籍原圖接續一覽圖」，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 73 年 11 月 16 日 73 彰府地籍字第 175294 號函。

規定各農地重劃區協進會開會時，地政科長及重劃股長應親自列席指導

臺灣省地政處函 各縣政府 73.12.20 (73) 地五第 4810 號
說明：查農地重劃協進會由縣政府輔導及其會議時應報請縣政府派員指導，為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第 2 條及第 8 條所明定。為妥善解決重劃有關問題並加強協進會功能，今後各農地重劃區協進會開會時，應請地政科長及重劃股長親自列席指導。

准函為代管國有非公用地因參加重劃而面積增減，應繳（領）之差額地價補償費應由何項預算或專戶項下支應及繳存，以及可否互為抵繳後領取差額發生疑義

臺灣省地政處函 彰化縣政府 73.12.17 (73) 地三字第 65921 號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73 年 11 月 27 日臺財產一字第 18146 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73 年 8 月 13 日彰府地用字第 127207 號函。
二、各縣市政府代管國有非公用耕地，參加重劃時，除請依農地重劃條例第 22 條之規定儘量集中分配外，並請避免有分配面積增減之情事發生。

- 三、如重劃區內所有土地應分配之面積，未達或合併後仍未達最小丘塊面積者，應依上開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發給現金補償，以免編列預算支付差額地價。
- 四、同一縣市不同之重劃區，分配土地時，如礙於土地坵形，抵繳後如仍有剩餘，再解繳國庫（用繳款書交各地代庫銀行臺灣銀行，繳款科目「非公用國有財產售價」，科目代號 0711048003—4，收入機關及對帳機關為國有財產局，機關代號 1150—9，繳款書附記欄記明繳款內容，其第四、五聯應請各繳款機關寄交國產局各地區辦事處，分處或專員室）如不足抵繳或原分配之面積超過應分配之面積，而需繳納差額地價者，可由縣（市）政府將重劃後，國有土地增加之面積及應繳納之差額地價數額，列冊函送國有財產局編列年度預算支付。
- 五、至各縣市政府經管或代管省有非公用耕地參加重劃時，除應比照上開二、三兩項之規定辦理外，其因重劃之差額地價收入，至其應繳差額地價，應循預算程序列冊送由本處編列年度預算支付。
- 六、檢還土地分配對照清冊 37 張，差額地價繳納通知書三張及領取通知單四張（另寄）。

民國 73 年 10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73.11.23 (73) 主四字第 870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6 年 4 月 1 日臺（66）內字第 2550 號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26 年上半年 =100	11883.0				
民國 27 年=100	10191.0	民國 47 年=100	420.8	民國 50 年=100	323.9
民國 28 年=100	8874.3	一 月=100	423.7	一 月=100	325.7
民國 29 年=100	7853.9	二 月=100	421.6	二 月=100	322.9
民國 30 年=100	7219.1	三 月=100	423.8	三 月=100	326.2
民國 31 年=100	7060.6	四 月=100	422.7	四 月=100	329.0
民國 32 年=100	4275.9	五 月=100	420.1	五 月=100	326.9
民國 33 年=100	2549.4	六 月=100	424.8	六 月=100	327.4
民國 34 年=100	496.5	七 月=100	429.4	七 月=100	328.8
民國 35 年=100	136.6	八 月=100	428.1	八 月=100	322.2
民國 36 年=100	29.50	九 月=100	425.3	九 月=100	317.6
民國 37 年=100	4.757	十 月=100	417.9	十 月=100	317.1
民國 38 年=100	0.1357	十一月=100	412.3	十一月=100	319.2
六月=100	0.0399	十二月=100	400.8	十二月=100	323.7
	3596.8	民國 48 年=100	381.6	民國 51 年=100	314.3
民國 39 年=100	1338.5	一 月=100	398.8	一 月=100	320.8
民國 40 年=100	806.4	二 月=100	396.3	二 月=100	319.6
民國 41 年=100	654.9	三 月=100	382.9	三 月=100	321.8
民國 42 年=100	601.5	四 月=100	394.2	四 月=100	320.9
民國 43 年=100	588.3	五 月=100	395.8	五 月=100	314.1
民國 44 年=100	515.6	六 月=100	390.9	六 月=100	316.4
民國 45 年=100	457.5	七 月=100	385.1	七 月=100	319.7
一 月=100	466.8	八 月=100	377.3	八 月=100	319.3
二 月=100	467.7	九 月=100	369.7	九 月=100	312.1
三 月=100	469.1	十 月=100	363.6	十 月=100	304.0
四 月=100	461.2	十一月=100	359.8	十一月=100	301.0
五 月=100	461.3	十二月=100	361.7	十二月=100	304.0
六 月=100	463.9	民國 49 年=100	334.3	民國 52 年=100	295.2
七 月=100	468.8	一 月=100	355.5	一 月=100	301.5
八 月=100	467.7	二 月=100	353.2	二 月=100	301.8
九 月=100	458.6	三 月=100	340.0	三 月=100	297.5
十 月=100	441.2	四 月=100	391.7	四 月=100	295.8
十一月=100	434.2	五 月=100	339.7	五 月=100	299.4
十二月=100	431.8	六 月=100	338.0	六 月=100	298.7
民國 46 年=100	426.7	七 月=100	341.5	七 月=100	298.5
一 月=100	429.9	八 月=100	329.8	八 月=100	298.4
二 月=100	425.2	九 月=100	322.3	九 月=100	288.5
三 月=100	426.6	十 月=100	320.2	十 月=100	288.1
四 月=100	424.8	十一月=100	321.0	十一月=100	287.8
五 月=100	426.8	十二月=100	323.9	十二月=100	288.1
六 月=100	429.4				
七 月=100	430.5				
八 月=100	430.5				
九 月=100	426.4				
十 月=100	423.5				
十一月=100	422.3				
十二月=100	424.3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3 年=100		288.1	民國 56 年=100		290.4	民國 59 年=100		275.2
一 月=100		284.7	一 月=100		293.7	一 月=100		277.7
二 月=100		281.0	二 月=100		289.0	二 月=100		277.4
三 月=100		281.2	三 月=100		290.0	三 月=100		275.9
四 月=100		288.6	四 月=100		291.4	四 月=100		273.3
五 月=100		288.8	五 月=100		292.6	五 月=100		274.2
六 月=100		291.8	六 月=100		293.9	六 月=100		275.9
七 月=100		293.0	七 月=100		291.2	七 月=100		275.9
八 月=100		292.4	八 月=100		293.9	八 月=100		273.8
九 月=100		286.0	九 月=100		288.9	九 月=100		273.9
十 月=100		284.7	十 月=100		286.9	十 月=100		274.7
十一月=100		290.4	十一月=100		287.9	十一月=100		274.0
十二月=100		295.5	十二月=100		285.9	十二月=100		276.2
民國 54 年=100		302.1	民國 57 年=100		282.0	民國 60 年=100		275.2
一 月=100		295.8	一 月=100		287.2	一 月=100		275.4
二 月=100		302.4	二 月=100		286.4	二 月=100		275.5
三 月=100		300.3	三 月=100		286.8	三 月=100		276.2
四 月=100		302.3	四 月=100		283.7	四 月=100		276.5
五 月=100		307.4	五 月=100		283.3	五 月=100		277.0
六 月=100		306.4	六 月=100		283.5	六 月=100		278.6
七 月=100		304.0	七 月=100		280.6	七 月=100		278.9
八 月=100		303.7	八 月=100		278.2	八 月=100		276.4
九 月=100		304.4	九 月=100		277.6	九 月=100		275.5
十 月=100		300.4	十 月=100		276.8	十 月=100		272.4
十一月=100		298.5	十一月=100		279.4	十一月=100		270.5
十二月=100		300.4	十二月=100		281.6	十二月=100		269.8
民國 55 年=100		297.7	民國 58 年=100		282.7	民國 61 年=100		263.5
一 月=100		301.6	一 月=100		280.8	一 月=100		267.4
二 月=100		303.0	二 月=100		283.2	二 月=100		265.8
三 月=100		305.7	三 月=100		284.4	三 月=100		266.5
四 月=100		302.0	四 月=100		287.7	四 月=100		266.3
五 月=100		306.0	五 月=100		288.7	五 月=100		266.0
六 月=100		302.6	六 月=100		287.8	六 月=100		266.1
七 月=100		299.4	七 月=100		288.3	七 月=100		266.8
八 月=100		298.0	八 月=100		285.3	八 月=100		263.2
九 月=100		286.1	九 月=100		284.4	九 月=100		262.2
十 月=100		286.5	十 月=100		272.9	十 月=100		261.2
十一月=100		290.1	十一月=100		273.1	十一月=100		258.5
十二月=100		293.8	十二月=100		277.2	十二月=100		252.0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2 年=100		214.4	民國 65 年=100		156.4	民國 68 年=100		129.1
一 月=100		241.8	一 月=100		158.0	一 月=100		140.0
二 月=100		235.7	二 月=100		157.5	二 月=100		138.7
三 月=100		233.4	三 月=100		157.0	三 月=100		135.9
四 月=100		233.8	四 月=100		156.5	四 月=100		132.4
五 月=100		231.8	五 月=100		156.7	五 月=100		130.9
六 月=100		227.2	六 月=100		156.7	六 月=100		130.0
七 月=100		220.4	七 月=100		155.9	七 月=100		126.2
八 月=100		210.9	八 月=100		155.3	八 月=100		125.0
九 月=100		201.6	九 月=100		155.5	九 月=100		124.7
十 月=100		193.3	十 月=100		156.1	十 月=100		124.2
十一月=100		187.9	十一月=100		156.0	十一月=100		124.1
十二月=100		179.6	十二月=100		156.0	十二月=100		120.6
民國 63 年=100		152.5	民國 66 年=100		152.2	民國 69 年=100		106.2
一 月=100		159.1	一 月=100		153.6	一 月=100		112.8
二 月=100		140.8	二 月=100		152.9	二 月=100		111.3
三 月=100		143.4	三 月=100		152.6	三 月=100		110.6
四 月=100		147.8	四 月=100		152.2	四 月=100		109.8
五 月=100		150.5	五 月=100		152.2	五 月=100		107.2
六 月=100		152.2	六 月=100		151.3	六 月=100		105.6
七 月=100		153.6	七 月=100		151.3	七 月=100		105.2
八 月=100		153.8	八 月=100		150.4	八 月=100		104.6
九 月=100		155.2	九 月=100		151.5	九 月=100		104.0
十 月=100		157.4	十 月=100		152.0	十 月=100		102.1
十一月=100		159.8	十一月=100		153.3	十一月=100		101.8
十二月=100		159.9	十二月=100		152.8	十二月=100		101.1
民國 64 年=100		160.7	民國 67 年=100		147.0	民國 70 年=100		98.7
一 月=100		160.6	一 月=100		151.3	一 月=100		99.9
二 月=100		161.7	二 月=100		150.7	二 月=100		99.2
三 月=100		162.1	三 月=100		150.6	三 月=100		98.5
四 月=100		161.9	四 月=100		149.2	四 月=100		98.3
五 月=100		161.6	五 月=100		147.7	五 月=100		98.6
六 月=100		160.1	六 月=100		147.5	六 月=100		98.8
七 月=100		160.7	七 月=100		147.5	七 月=100		99.1
八 月=100		160.0	八 月=100		146.8	八 月=100		98.3
九 月=100		160.2	九 月=100		145.7	九 月=100		98.1
十 月=100		159.1	十 月=100		144.6	十 月=100		98.4
十一月=100		159.5	十一月=100		141.9	十一月=100		98.6
十二月=100		160.9	十二月=100		141.0	十二月=100		98.6

基 期	指 數
民國 71 年=100	98.9
一 月=100	99.0
二 月=100	98.9
三 月=100	98.9
四 月=100	98.7
五 月=100	98.3
六 月=100	98.6
七 月=100	99.0
八 月=100	98.6
九 月=100	98.9
十 月=100	99.3
十一月=100	99.0
十二月=100	99.4
民國 72 年=100	100.1
一 月=100	99.9
二 月=100	99.9
三 月=100	100.4
四 月=100	100.3
五 月=100	100.4
六 月=100	100.2
七 月=100	100.2
八 月=100	99.9
九 月=100	99.9
十 月=100	99.9
十一月=100	99.8
十二月=100	99.8
民國 73 年=100	0
一 月=100	99.8
二 月=100	99.7
三 月=100	99.3
四 月=100	99.3
五 月=100	98.9
六 月=100	98.7
七 月=100	99.2
八 月=100	99.7
九 月=100	99.9
十 月=100	100.0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內政部函釋關於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有償撥用公有出租土地，其土地改良物補償疑義

高雄市政府函 各局、處及所屬各機關 73.10.26 (73) 高市府地四字第 30605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3 年 9 月 27 日 (73) 臺內地字第 260190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3.9.27 (73) 臺內地字第 260190 號
主旨：關於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有償撥用公有出租耕地土地改良物補償疑義
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73 年 9 月 7 日高市地政四字第 13148 號函。
- 二、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時，應比照前二項之規定補償承租人，所需經費由原管理機關負擔……。」，其意義甚明，有關應予補償承租人之項目亦經本部 66 年 10 月 5 日臺內地字第 753040 號函釋有案。本案公地既未出租，則於有償撥用時，自無該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至其地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補償費，應請需地機關與原管理機關協調處理。

關於私有耕地租約當事人因租佃爭議申請補發租約疑義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函 73.10.24 (73) 高市地政三字第 15094 號
主旨：關於私有耕地租約當事人因租佃爭議申請補發租約疑義乙案，業經內政部核示在案，貴所受理此類申請案件，請比照本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3 年 10 月 13 日 73 臺內地字第 263359 號函臺北市地政處副本處理。
- 二、抄附前開內政部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3.10.13 (73) 臺內地字第 263359 號
主旨：關於賴○○君因租佃爭議申請補發租約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73 年 9 月 25 日北市地三字第 41502 號函。
- 二、按鄉（鎮、市、區）公所所為之租約登記，係依租佃雙方當事人之申請而為之，亦即當事人間已有租佃事實並訂立書面租約者，由鄉（鎮、市、區）公所依當事人之申請辦理登記，且該租約於登記完畢後即發還申請人；就鄉（鎮、市、區）公所經辦短約登記之性質而言，僅係租佃雙方申辦各種租約登記事件就法令規定為準駁之處分，是本案仍請查明該市租約登記辦法，是否訂有補發租約書之規定後，本於職權逕行處理。

各機關辦理土地徵收查估地上物時，若發覺種有高額補償作物，宜令當事人書立切結書，註明種植年、月、種苗高度，以防止投機份

子移植高額補償作物以詐取補償費

高雄市政府 函

73.10.18 (73) 高市府地四字第 26509 號

說明:依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 73 年 9 月 12 日雄檢宗呂字第 31787 號函辦理。

公務員義務兼任宗教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尚無悞公務員服務法 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

高雄市政府函 所屬各級機關

73.10.23 (73) 高市府人二字第 29765 號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3年10月15日73局貳字第28026號函轉銓敘部63年10月1日
73臺銓華參字第41130號函釋示辦理。

內政部釋示關於祭祠公業羅○○派下員可否改選羅□□等四人為該 公業之管理人分管該公業不動產疑義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函 各區公所

73.10.27 (73) 高市民政三字第 6661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3 年 10 月 22 日 73 臺內民字第 262512 號函復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副本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函釋：「按非法人之祭祀公業其土地係共同共有，此項土地之管理，純屬內部業務，應依其規約或決議為之，非行政機關所可論斷。」

轉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重要工作項目流程圖編製說明及 範例」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函

73.4.30 北市地秘研字第 17529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 73 年 4 月 26 日 (73) 府研四字第 16798 號暨本處 73 年 1 月 18 日北市地秘研字第 1469 號函辦理。
- 二、有關「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工作手冊編訂要點」，已刊登本府公報春字第 59 期。

編 製 說 明

附件一

一、依據：

(一)行政院頒「提高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方案」三改進措施(五)貫徹分層負責逐級授權2.確立各級行政機關工作責任，發揮主動辦事精神(2)各機關應訂定其本機關重要工作項目流程圖之規定。

(二)本會「繼續推行工作簡化綱要」三進行步驟(一)繪製工作流程圖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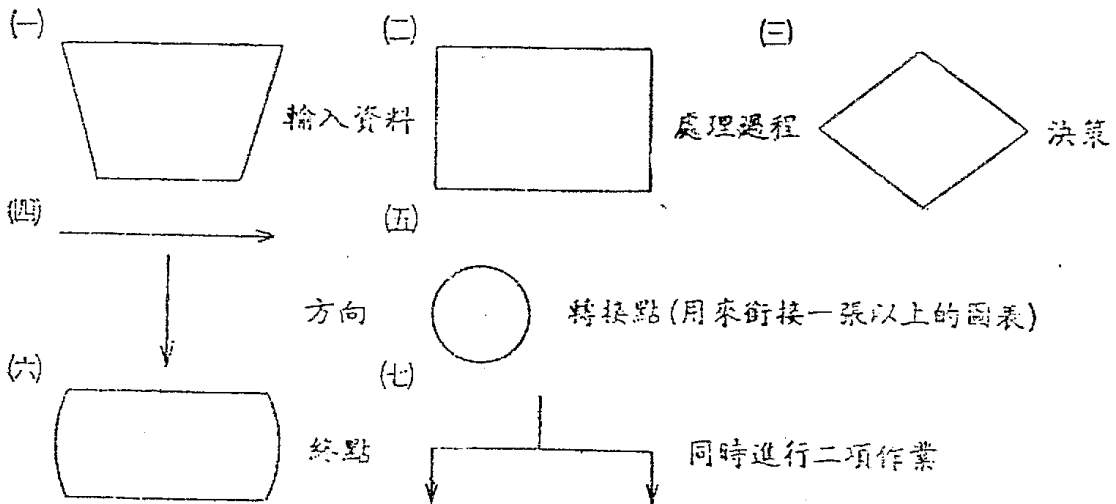
二、製圖原則：

(一)各處室以「科」為單位，就主辦業務，每一「工作項目」繪製一張流程圖。

(二)一律用八開白色模造紙，由上而下繪製；圖內文字統由左至右書寫。

(三)以「單位與單位」或「單位與上層次」間之移轉，作為一個流程；本單位內部過程不必繪出。

三、使用符號：



說明：

1. 圖內文字儘量精簡。

2. 說明一律在線上或線右方。否 → ↓ 需修改。

3. (一)(二)(六)符號內之上半截記註單位名稱，下半截記註處理過程。遇有時限或定期性之工作，則將符號分為上、中、下三截，時間記註在下截。

四、圖名及編號：

(一)第一欄—重要工作項目名稱。

(二)第二欄—主辦處室名稱。

(三)第三欄—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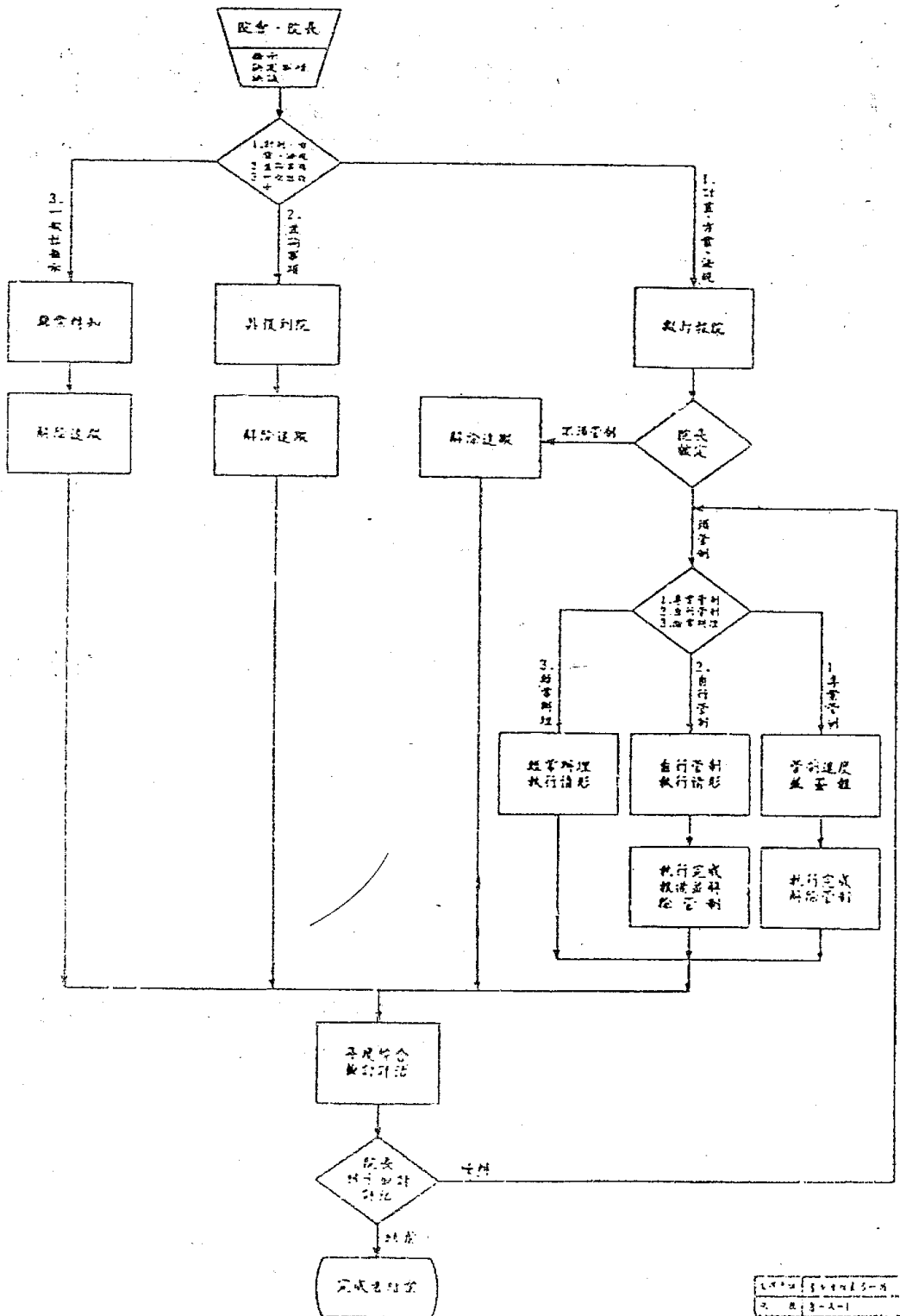
1. 第一組羅馬文代表「處室」(依本會組織規程單位順序)。

2. 第二組英文字母代表「科」。

3. 第三組阿拉伯數字代表「圖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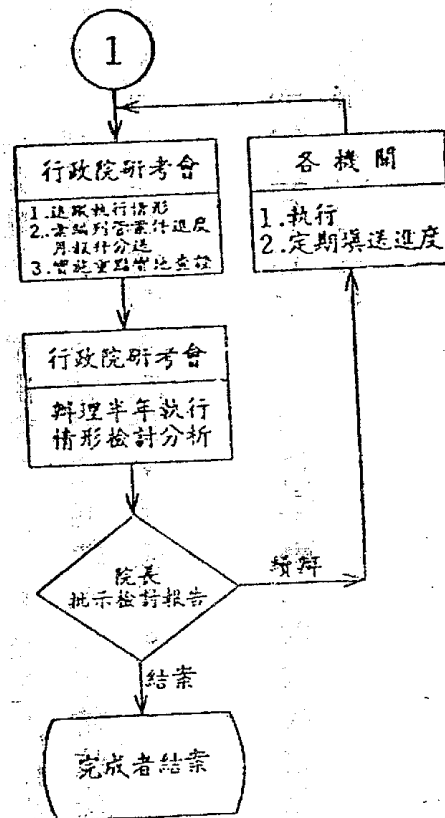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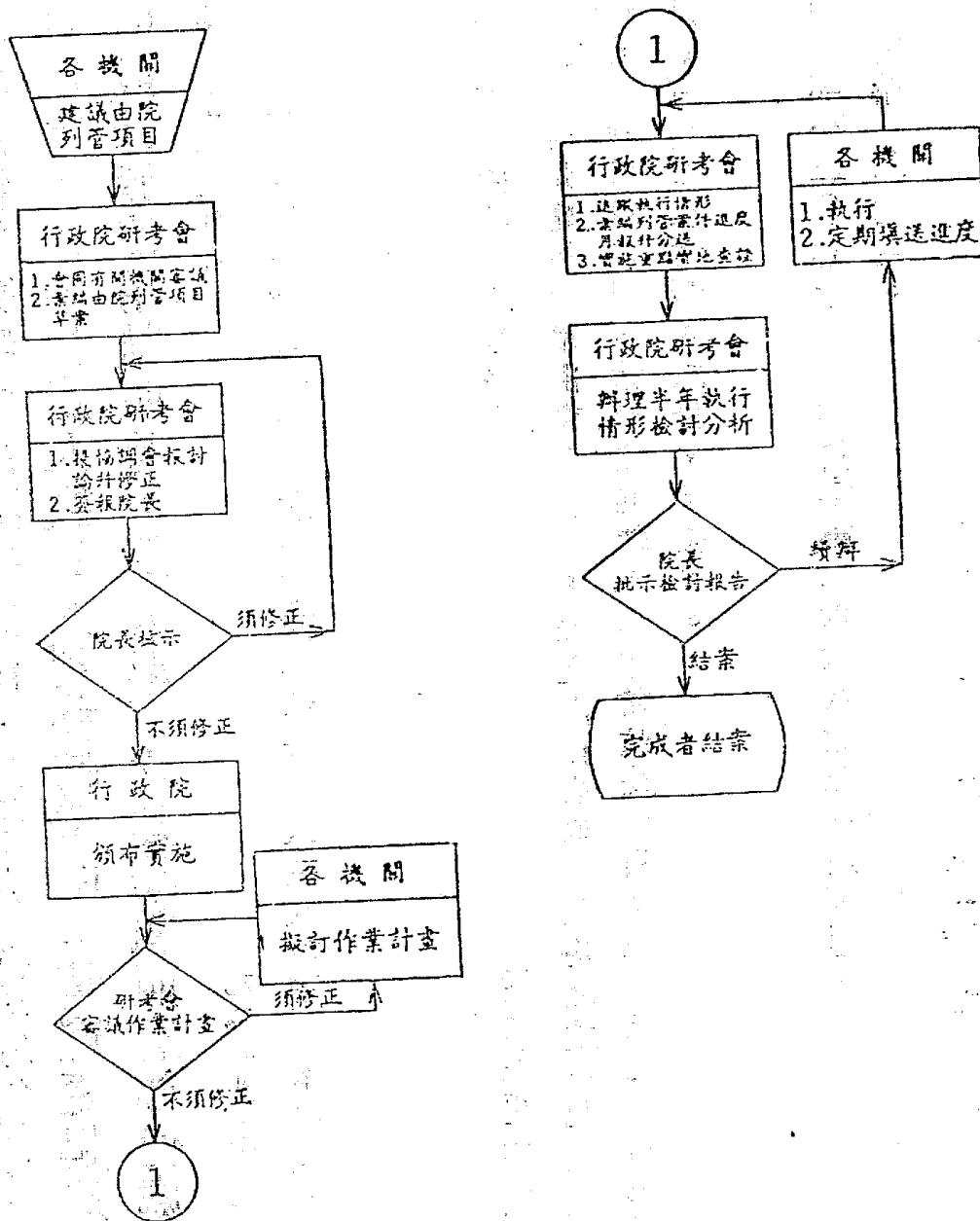
院會院長指示及決議事項追蹤管制流程圖

附件二



施政計畫由院列管項目追蹤管制流程圖

附件三



主辦單位	室科字號處第三科
符號	財-C-1

關於內政部函釋建築物經法院拍賣後，拍定人無法取得原發之建築執照（即建造執照），但經拍定人檢具權利移轉證明申請變更起造人或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或補發使用執照時，對於原有之建築執照應

如何處理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3.12.21 北市地一字第 56669 號

說明:依本府工務局 73 年 12 月 17 日北市工建字第 66638 號函副本辦理，併檢送該函件影本乙份。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函)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73.12.17 (73) 北市工建字第 66638 號
主旨：檢送內政部函示關於建築物經法院拍賣後，拍定人無法居得原發之建築執照(即建造執照)，但經拍定人檢具權利移轉證明申請變更起造人或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或補發使用執照時，對於原有之建築執照應如何處理乙案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3 年 11 月 7 日 (73) 臺內營字第 266873 號函辦理。
- 二、本局編號第 107 號。

附件 2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3.11.7 (73) 臺內營字第 266873 號
主旨：為建築物經法院拍賣後，拍定人無法取得原發之建築執照(即建造執照)，但經拍定人檢具權利移轉證明申請變更起造人或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或補發使用執照時，對於原有之建築執照應如何處理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廳 73 年 10 月 16 日 (73) 建四字第 169932 號函。
- 二、按建照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此為建築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至明。是以建築物經法院拍定後，其在施工中者，拍定人如已取得原領建造執照，得憑法院權利移轉證明書申請變更起造人名義，未取得原領建造執照，得憑法院權利移轉證明書申請變更起造人名義，核發建造執照。其已竣工者，僅屬建築物權利之移轉，不生補發建造執照或變更起造人名義問題，拍定人得憑法院權利移轉證明書依有關登記法令規定辦理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登記或申請核發建築使用執照。原發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無通知或公告註銷必要。

內政部函釋陽明山公園區內臺北市已公告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地區，可否在國家公園計畫未公告實施前，在不妨礙國家公園計畫原則下，准予建築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3.11.23 (73) 府法三字第 52754 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工務局 73 年 11 月 19 日北市工建字第 66029 號函副本轉內政 73 年 11 月 2 日 73 臺內營字第 266211 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3.11.2 (73) 臺內營字第 266211 號

主旨：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貴市陽明里、湖山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地區，屬住宅區部分，同意由貴府工務局依法定程序准予建築，其建管規定除照現有都市計畫內容規定外，建築高度以不超過7公尺為限，且將來國家公園計畫若有另行管制規定，應由貴府工務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73年10月17日「研商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臺北市已公告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地區，可否在國家公園計畫未公告實施前，在不妨礙國家公園計畫原則下，准予建築案」會議結論辦理。
- 二、檢附上開會議記錄乙份，請參考。
- 三、副本抄送行政院祕處，經建會住都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建管處、公園路燈管理處、本部法規會、營建署（國家公園組、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附件2

研商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臺北市已公告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地區，可否在國家公園計畫未公告實施前，在不妨礙國家公園計畫原則下，准予建築案會議記錄

一、時間：73年10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內政部營建署403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署長

四、參加單位：(略)

五、主席致詞：(略)

六、各單位發言：(略)

七、結論

- (一)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臺北市陽明里與湖山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地區住宅區部分，同意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依法定程序准予建築。
- (二) 其建管規定除照現有都市計畫內容規定外，建築高度以不超過7公尺為限；且將來國家公園計畫若有另行管制規定，應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配合辦理。

為辦理便民通訊案件時，對通訊人之姓名、住址請依意見性質或經要求保密者，應依照「臺北市政府便民通訊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予以保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技術室、及所屬各所、隊

73.12.22北市地一字第55998號

說明：依本府民政局73年12月14日北市民一字第18906號函辦理，並檢送臺北市政府便民通訊處理要點影本乙份。

附件

臺北市政府便民通訊處理要點

臺北市政府61年8月3日府民二字第38675號令頒布8月10日實施

- 一、為實踐中央革新政治風氣，提高行政效率之昭示，加強親民、便民、發揮服務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市市民均可按本要點規定以書面提出建議，其適用範圍如下：

- (1)對市政之應興革事項。
- (2)對本市各級機關行政措施之重要建議事項。
- (3)對本府各級行政人員不便民事實之反映。
- (4)各項行政措施之改進意見或請求服務事項。
- (5)其他非屬救濟而請求協助之重大困難事項。

三、便民通訊應寫明左列事項：

- (1)事實經過：列舉時間、地點、人、物等具體事實。
- (2)建議：針對事實提出具體改進意見。
- (3)姓名：加蓋印章。
- (4)住址：評列所屬區里、街路巷弄門牌號碼。
- (5)年月日。
- (6)對本件敘述事項希望答覆或不必答覆，應請註明。

前項(三)(四)兩點，依意見性質或經通訊人要求保守秘密者，受理機關應負責保密。

四、便民通訊受理機關為本府民政局，設置專用信箱，並統一印發便民通訊用紙。

五、便民通訊用紙，分置於本府所屬各機關服務臺、聯合服務中心、區公所、里辦公處免費供市民取用(附件1)。

六、受理機關對市民便民通訊案件，應以「速件」優先處理，除重大案件簽報市長核定外，如屬一般性案件，應儘速分送業務有關單位(執行單位)辦理，並副知本府研考會列入追蹤考核，執行單位應於7天內將辦理情形逕覆通訊人並副知受理機關暨本府研考單位結案，通訊人要求保密者，由受理機關答覆(附件2)，但通訊人如不具名蓋章者，不予受理。

七、受理機關應於每月五日前將通訊意見處理情形，列表呈報本府核備，並副知研考單位(附件3)。

八、本府所屬各有關單位辦理便民通訊事項各級主辦人員應認真、負責，對成績特別優良或執行不力者，應分別予以獎懲。

九、便民通訊所需經費核實編列預算或動支本府預備金支應。

十、本要點呈奉核定後實施。

研商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案卷歸檔事宜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3.12.26 北市地秘字第57848號

主旨：檢發「研商本處案卷歸檔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依決議事項自74年1月1日起確切實施。

說明：依本府73年12月20日(73)府秘四字第57354號函及本處73.12.14北市地秘字第55985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附件1

研商本處案卷歸檔事宜會議紀錄

- 一、時間：73年12月21日下午2時30分。
-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許主任秘書○○○

紀錄：周○○○

五、主席報告：(略)

六、決議：

(一) 本處為遵照本府第 30 次主任秘書會報決議事項，並全力配合及加強本府檔案管理，逐步改進其實務運作，特訂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案卷歸檔處理要點」乙種如附件。

(二) 前項處理要點於簽奉核可後，自 7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案卷歸檔處理要點

- 一、本處為加強本府及本處檔案管理，並逐步改進檔案實務運作，以提高行政效率，共謀市政業務之推展，特定本處理要點。
- 二、凡由本府收文無須辦理之文件，經批「存」後，概由各單位登記桌彙綜送歸府檔；若因案情所需，除檢調之府檔予以併案歸還外，所檢調之處檔（或大隊所屬檔案）請勿予併歸府檔，而應由各該承辦人員逕行歸還本處檔案室（或大隊檔案室）。
- 三、凡由本處收文無須辦理之文件，經批「存」後，概由各單位登記桌彙綜送歸處檔；若因案情所需，除檢調之處檔得予以併案歸還外，所檢調之府檔（或大隊檔案），應由各該承辦人員逕向本府檔案室（或大隊檔案室）歸還。
- 四、凡府收府發、府收處發（或府收隊發）及處收府發（或隊收府發）之文件，均應歸入府檔。若為案情所需，檢調府檔時，得附於文稿之後，並於發文時由發文單位併案還卷。檢調處檔時，如確為擬稿陳判所需，可附於文稿之後，並於發文時由發文單位將該等處檔退還原承辦單位逕行還卷；如僅係擬稿參閱，無須隨文稿陳核者，請各該承辦人員逕行歸還本處檔案室。
- 五、凡處收處發之文件，均應歸入處檔。若為案情所需，除檢調之處檔，得附於文稿之後，並於發文時由發文單位併案還卷。檢調府檔時，如確為擬稿陳判所需，可附於文稿之後，並於發文時由發文單位將該等府檔退還原承辦單位迅即歸還；如僅係擬稿參閱，無須隨文稿陳核者，請各該承辦人員逕行歸還本府檔案室。
- 六、各承辦人員對於隨案發文之檔卷，如其調卷單未及時退還，應於相當之時間後逕向本府檔案室或本處檔案室查詢。
- 七、如申請人（或陳情人）將同一案件之申請書（或陳情書）分送各有關單位時，各承辦人員於收到該等案件時，仍應按府收、處收或收分別辦理，以利分別歸檔。
- 八、各承辦人員對於同一案件有分別歸入府檔及處檔者，應自行加註於承辦案件登記簿，以為日後承辦案件調卷時之參考。
- 九、各單位之處屬文件，如確須併入府檔者，應先簽報市府核准後，再行辦理。
- 十、本處理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定之。

約聘僱人員第 1 次之聘僱期間，如非自 7 月 1 日起，其慰勞假年資應如何計算疑義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73.11.21 (73) 府人三字第 52476 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3 年 11 月 15 日 (73) 局參字第 30938 號函辦理。
- 二、約聘僱人員慰勞年資之計算，採「契約年度」，凡訂有統一約聘僱「契約年度」之機關，其約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均應依「契約年度」計算，未滿一年之年資不予採計。
- 三、抄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原函乙份。

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經濟部人事處 73.11.15 (73) 局參字第 30938 號
主旨：關於約聘僱人員第 1 次之聘僱期間，如非自 7 月 1 日起，其慰勞假年資應如何計算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73 年 10 月 29 日臺 (73) 人三字第 3668 號函。
- 二、查本局 73 年 9 月 13 日 (73) 局參字第 25074 號函規定約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之計算，採「契約年度」，旨在適應各機關實際情況，故凡訂有統一契約聘僱「約年度」之機關，其約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均應依「契約年度」計算，未滿一年之年資不予採計，俾與一般公務人員休假管理一致。例如：某約聘人員受聘於以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為契約年度之機關，其第 1 次約聘期間為 71 年 9 月 1 日至 72 年 6 月 30 日止，因不滿一年，應不予採計。嗣後每年均按契約年度續聘，則其慰勞假年資應自 72 年 7 月 1 日起計滿 3 年，於第四約聘年度（即 75 年 7 月 1 日至 76 年 6 月 30 日）起，每年准予慰勞假 14 天。

公教員工子女就讀中國工商專科學校（前中國市政專科學校）6 年制，可否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警察局 73.11.21 (73) 府人四字第 51697 號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3 年 11 月 15 日局肆字第 30511 號函辦理，兼復貴局 73.9.19 北市警人字第 111874 號函。
- 二、查中國工商專科學校公共工程科原分土木組、建築組、教育部於 71 年 5 月 29 日以臺 71 技字第 18002 號函核准改為土木工程科，建築工程科，並以臺 71 技字第 23509 號函知設有建築工程科各校、五年制修業六年，二年制修業三年。凡公教員工子女就讀上開建築工程科者，可依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辦法第 26 條規定核給子女教育補助費。

奉准退休之公務人員，於參加當年年終考績晉年功俸或本俸一級，以其退休生效日期為 12 月間（除 12 月 1 日外）或翌年 1 月 1 日，致其考績晉一級無法執行者，均可比照無級可晉之規定，改發一個

月獎金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3.11.26 (73) 府人三字第 52329 號

說明：依據銓敘部 73 年 11 月 19 日臺華甄一字第 45405 號函轉考試院 73.10.11 考臺秘文字第 4516 號函辦理。

「公務人員因退休致其年終考績普級無法於欠年一月執行，得比照無級可晉，改發一個月獎金」之規定，除死亡人員為酬報其生前服務之勤勞，同意比照辦理外，其餘辭職、撤職及免職等人員，則不宜比照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

73.12.20 (73) 北市人參字第 28240 號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3 年 12 月 11 日局參字第 33990 號函轉銓敘部 73 年 11 月 29 日臺華甄四字第 36274 號函副本辦理。
- 二、奉准退休之公務人員，於參加當年年終考績晉年功俸或本俸一級，以其退休生效日期為 12 月間(除 12 月 1 日外)或翌年 1 月 1 日，致其考績晉一級無法執行者，均可比照無級可晉之規定，改發一個月獎金案。業經本府 73 年 11 月 12 日府人三字第 52329 號函轉(刊登本府 73 年冬字 45 期公報)在案。
- 三、抄附銓敘部原函影本乙件。

附件

銓敘部函 臺灣省政府

73.11.29 (73) 臺華甄四字第 36274 號

主旨：准函為公務人員退休，經銓敘機關核定自次年 1 月 1 日生效，當年考績結果應晉級部分，准予比照無級可晉改發一個月獎金，以資補償，至於當年 12 月 2 日以後退職、辭職、免職死亡者，可否比照辦理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省政府 73 府人三字第 62802 號函。
-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經銓敘機關核定為 1 月 1 日生效，致其前一年考績晉年功俸一級無法執行者，得比照無級可晉改發一個月獎金之規定，旨在加強照顧退休人員並已陳奉考試院(73)考臺秘文字第 0894 號函示准予照辦。茲為因應實際情況，對於奉准於 12 月間(除 12 月 1 日除外)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其當年考績晉年功俸(或本俸)一級，亦屬無從執行，可否比照改發一個月獎金？案經本部擬具意見，陳奉考試院(73)考臺秘文字第 4516 號函示：「公務人員因退休致其年終考績晉級無法於次年 1 月執行，得比照無級可晉，改發一個月獎金。」亦在案，其適用對象，自以退休人員為限。茲貴省政府來函所詢退職、辭職、撤職、免職及死亡等人員可否比照辦理一節，經本部審慎研究，除死亡人員，為酬報其生前服務之勤勞，同意本「卹亡」之旨，予以比照辦理外，其餘辭職、撤職及免職等人員，則不宜比照，以杜寬濫。

三、至於派用人員之「退休」及依據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人員之「退職」，既係分別「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則是類退休及退職等人員參加考成晉薪一級亦屬無從執行者，自亦得比照退休公務人員之案例辦理。其餘依據事務管理規則僱用之工友、雜工及交通事業人員，得否比照辦理，宜由其主管機關自行酌處。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73 年度臺上字第 2714 號（請求分割共有土地事件）（參考法條：民法第 823 條、第 824 條）

按定共有物分配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但亦須其方法適當者為限。若以原物分配時，受分配人因分得之土地過小變成畸零地而不能利用者，對該受配人或社會言，均係損害，雖謂該分割方法適當。

73 年度臺上字第 2987 號（請求損賠償事件）（參考法條：審計法第 3 條、第 73 條、第 74 條、第 78 條）

查審計法第 6 章所定之賠償責任，屬於審計機關之審查決定範圍。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之賠償案件，應通知負責機關之長官限期追繳，逾期不繳時，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為同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明定。此項審計機關之審查決定，以及通知追繳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等行為，皆係基於審決權之發動（參照審計法第 3 條），非屬私權範圍，負責機關無依該章所定之賠償責任，向普通法院訴判決之餘地，本件上訴人依據該章中之第 73 條所定之賠償責任，向普通法院起訴請求判令被上訴人陳○○等二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依上說明，自有未合，惟其餘被上訴人皆為保證人，果審計機關所決定陳○○等二人應負之賠償責任，亦在保證範圍以內，上訴人基於保證契約關係，尚非不得向普通法院對該其餘被上訴人請求履行保證責任。

73 年度臺上字第 2966 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參考法條：民法第 188 條、第 273 條、第 276 條）

查上訴人之受僱人盧○○在第一審已與被上訴人成立訴訟上和解，願賠償被上和訴人 70 萬元，被上訴人其餘請求均捨棄，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和解筆錄足據（見一審卷 18 頁）。按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固為民法第 273 條第 2 項及第 276 條第 1 項所明定，然若他債務人無應分擔之部分（例如民法第 188 條之僱用人）而債權向有負擔部分之債務人（如受僱人）免除部分債務時，他債務人就該免除部分即因而免其責任，否則他債務人（僱用人）於為全部之清償後，依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規定，尚得向有負擔部分之債務（受僱人）行使求償權，則債權人向該有負擔部分之債務人（受僱人）免除部分債務，將毫無意義。本件上訴人依原判決記載應賠償被上訴人之金額共為 11,88,039 元，超過上述和解之金額達 788,039 元之多，此項超過部分之金額，既經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受僱人盧○○免除其債務，而上訴人又無應分擔部分之債務人，依上開說，上訴人就此項超過部分之債務，亦應免其責任。

73 年度臺上字第 2984 號（執行占有物異議事件）（參考法條：民法第 406 條、第 943 條）

查民法第 943 條所謂占有人於占有物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者。其所指之權，究為何種權利，應依占有人行使權利當時之意思定之，並非專指所有權而言。本件查封物占有人王○○既一再否認其為查封物之所有人，則其占有使用查封物當時，能否謂為已有行使所權之意思，殊非無疑問。復按贈與契約，因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為無償給與他方之意思，經他方充受者，始生效力。如僅有移轉占有而供使用之事實，尚不能認已成立贈與。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73 年度判字第 318 號（請求一併徵收土地事件）（參考法條：土地法第 217 條）

查「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徵收之」固為土地法第 217 條所明定，惟茲所旨：「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應以徵收當時實際使用情形為準。若地上原有房屋於部分土地被徵收後無需拆除重新建築，僅為修建後而仍能為其從來之使用者，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土地所有權人，自不得要求一併徵收。良以土地之使用，固以能地盡其利為原則，惟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既於部分土地被徵收後，仍能為其從來之使用，則於人私人權益已受到相當保障，殊無奢求一併徵收之理由，而政府一切公務支出，均有一定之預算及合理之分配，亦無於合理之公務支出之外，另行編列不必要之預算以徵收原不必要徵收之土地，其理至明。本件原告所有坐落臺北市華興段 4 小段 696、697 地號兩筆土地共同作為建地使用，其上建房屋一棟，門牌號碼為臺北市○○路一段 81 號，以及被告機關前公告徵收該 696 地號土地並拆除其上 81 號房屋附屬圍牆 41.1 公尺，太門乙座，車庫 25.2 平方公尺，雨遮 9.8 平方公尺，房屋本身僅拆除門面深 0.2 公尺，其餘之絕大部分房屋坐落於原告申請一併徵收之同小段 697 地號土地上，現該房屋已完成門面修復使用各等情，既為原告所不爭，且有原處分卷可稽，則被告機關據以拒絕原告一併徵收系爭 697 地號土地之請求，按諸首開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次查土地之一併徵收，依上所述，既以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能否依被徵收當時之使用情形而為從來之使用為準，則縱令如原告所主張其現有房屋利用基地面積僅 1/3，建物價值不及基地地價百分之一，土地深度不足，無法全部拆除重建，鄰地現有水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不准合併使用各等情，縱令屬實，其既係以全部拆除重建為前提立論，而非以徵收當時，實際使用情形為準立論，自無從據以主張徵收後之系爭殘餘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從而其請求一併徵收，自無合法之根據。又土地法第 87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9 條關於擬制空地之規定，其立法目的在於促進土地之有效利用，自以得有效利用土地而不利用，始有其適用，如果因格於法令上之規定，根本無從全部拆除重建者，自無各該法條之適用，何況土地之一併徵收與擬制空地之規定，立法目的各別，亦無從相提並論。至被告機關所屬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72 年 2 月 2 日簽准建築管理處表示之「意見」如何？原告就系爭土地應負擔之稅捐又如何，以及被告機關如果一併徵收系爭土地所需補償費若干？政府有無該筆預算各節，均與本件兩造之勝無關，自毋庸審究。

73 年度判字第 433 號（地籍圖重測更正異議事件）（參考法條：土地法第 46 條之 3、第 47 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14 條第 1 項）

按「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應予公告，其期間為 30 日。土地所有權認為前項測量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前條規定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外，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地政機關繳納複丈費，聲請複丈，經複丈者，不得再聲請複丈，逾公告期間未經聲請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地政機關應即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為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所明定。又依土地法第 47 條規定所制定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4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如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該管地政機關提出異議，並聲請複丈，複丈結果無誤或有誤經訂正者，即屬確定。」本件原告與人共有之「座落臺灣省彰化縣員林鎮東瓦(石肴)厝段 2 號土地與其所有同段 3—9 地號土地，經被告機關報經臺灣省政府核定列入 64 年度辦理地籍重測，重測調查時原告與鄰地同段 3—2 號土地所有權人黃林○等指界一到，並無糾紛，重測成果經被告機關以 64 年 3 月 25 日彰府地籍字第 02778 號公告，並徵求異議，系爭 3—9 號土地重測後面積為 0.0014 公頃，嗣因鄰地所有權人黃林○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聲請複丈，案經被告機關所屬員林地政事務所派員實地勘測，發現部分地籍界線與地籍調查表上之記載不盡相符，乃辦理更正地籍圖冊，並經臺灣省地政處測量總隊函送重測後結果：系爭土地面積，應更正為 0.0012 公頃，被告機關遂以 71 年 12 月 14 日地籍字第 141745 號函知員林地政事務所，依法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通知原告及黃林○等依限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逾期申請登記者，即予逕為登記，揆諸前開規定，並非無據。原告主張其所有 2—11 號土地面積減少 10 平方公尺；所有 3—9 號土地重測後面積為 0.0014 公頃，後又變更為 0.0012 公頃減少 0.002 公頃，損害原告權益，且原告與訴外人黃林○雙方同意以 1 比 3.5 倍方式交換土地，依此比例計算面積應為 0.0051 公頃，被告機關通知為 0.0028 公頃，相差懸殊云云，經查被告機關所屬員林地政事務所，因黃林○提出異議，辦理鑑界結果，由於 3—9 號土地與相鄰接之同段 2 號土地界址位置，與重測當時依據雙方業主指界一致之「以舊圖移寫為界」之位置，略有出入，乃予更正重測圖，並重新計算其面積為 0.0012 公頃，並非因與西鄰 3—2 地號土地鄰接界址，未依照雙方權利人指界一到之界址（牆壁屬 3—9 土地所有）辦理重測及更正所到，此有臺灣省政府訴願卷附地政處副處長顏○○72 年 3 月 30 日簽可稽，至 2—11 號土地係重測後公告確定後由共有人於 64.9.19 申請將 2 號共有土地分割之新增地號，與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無涉；至售方同意以 1 比 3.5 比例交換土地，則係 65 年 11 月 4 日彰化縣員林地籍圖重測區土地界址糾紛協調小組委員會調處之結果，有共有土地分割複丈申請書及調處筆錄附原處分卷可資覆按。足見原告主張各節均非可採。原告對更正後之系爭土地面積如認測量錯誤，可聲請複丈；如對界址有所爭執，則應訴請普通法院依民事訴訟程序解決。

行政院臺 73 訴字第 10047 號決定書（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參考法條：訴願法第 3 條、第 17 條）

按「訴願經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認為管轄不合時，應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依法受理。」「訴願因機關無權受理而為受理之決定時，由其上級機關依職權或聲請撤銷之。」為訴願法第 1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所明定。又人民因土地登記事項，不服縣屬地政事務所之處分者，應向其直接上級機關之縣政府提起訴願，行政院著有 54 年判字第 159 號判例。緣再訴願人為取得坐落臺灣縣林口鄉菁埔段菁埔小段 118 地號面積 0.9912 公頃土地之所有權，於 72 年 1 月 19 日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與上開土地共有人許○○君等 40

年就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成立訴訟上和解，和解成立內容，略以許○○等同意將應有部分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再訴願人所有，再訴願人乃持上開法院和解筆錄等資料向臺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經臺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審查，以本案奉臺北縣政府 72 年 11 月 17 日北府地一字第 339030 號函轉內政部 72 年 11 月 9 日臺內地字第 195540 號略以：「本件原依工業用地列管之旱地目土地，既已列入林口特定區計畫農業區內，如經主管機關解除工業用地列管並納入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管制，申請人持法院和解筆錄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仍應受土地法第 30 條規定之限制。」請依上開函示辦理，乃駁回其申請，發給 72 年 11 月 23 日北莊地一字第 12593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理由書。再訴願人以系爭土地既屬工業用地且有工業用建築物存在，其地目可視同「建」或「雜」，系爭土地之移轉登記亦應免受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及土地法第 30 條規定之限制云云，據向內政部提起訴願。該部原決定以該部 72 臺內地字第 195540 號函釋，係屬該部就臺灣省地政處呈請核示事項所為指示處理姿命令，自不得認係行政處分，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程序未合，應不予受理，又再訴願人倘對新莊地政事務所之處分不服，應向其上級機關臺北縣政府提起訴願，遂從程序上駁回其訴願。茲再訴願人復算本院提起再訴願。查本件再訴願人向內政部提起訴願，其訴願書「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書」欄，載明「72 年 11 月 23 日北莊地一字第 12593 號（本件經新莊地政事務所於 72 年 12 月 11 日以掛號函駁回送達代理人）」，其係不服臺北縣新莊地一字第 12593 號駁回理由書所為之處分而提起訴願，至為明顯，該部未移送該管臺北縣政府受理而逕從程序上駁回其訴願，揆諸首揭說明，核有未合。

司法座誥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五則）（一）民法第 299 條、第 334 條（二）民法第 767 條；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三）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四）民法第 252 條、第 335 條（五）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49 條）

（一）民法第 299 條、第 334 條

法律問題：甲將其對乙之會款債權讓與丙，丙通知乙後，乙却拒絕付款，丙乃訴請乙給付一萬元會款，訴訟中乙抗辯甲債權人之夫 A 亦欠其一萬元債務，甲、A 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依民法第 1017 條規定，甲對乙之債權為甲之夫 A 所有，A 既對乙負有一萬元債務，乙自得依民法第 299 條第 2 項之規定主張抵銷，問乙得否以對 A 之債權對甲之債務主張抵銷？

討論意見：否定說：抵銷依民法第 334 條之規定須雙方互負債務，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始得各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相抵銷，換言之必須二債務之主體相同，始得為之，故對妻之債務不得以對夫之債權主張抵銷。雖依法定財產制之規定：聯合財產除妻之特有財產名，為夫所有，唯該項規定係規範夫妻財產歸屬的問題，與債權債務關係係僅存在於債權人債務人間，有所不同。

肯定說：民法第 1017 條規定：聯合財產中除妻之原有財產為夫所有。本題情形妻參加互助會，對外擁有會款債權，當非妻之特有財產或原有財產，依上開規定既為夫所有，雖二債權債務之主體不同，債務人乙仍得以對 A 之債權對甲之債務主張抵銷，應認乙之抗辯為有理由。

結論：多數採否定說。

座談機關：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同意結論。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債務人於受債權讓與之通知時，對於讓與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於所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得對於受讓人主張抵銷，民法第 29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本件債務人乙對於債權讓與人甲並無債權，僅對甲之夫 A 有債權，甲、A 為二個權利主體，權利主體既不相同，即與民法第 334 條「二人互負債務」之抵銷要件規定不符，從而其對於受讓人丙主張抵銷，自無理由，研討結論採否定說，核無不合。(73 年 10 月 2 日 (73) 廳民一字第 746 號函臺高院。)

(二) 民法第 767 條；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

法律問題：甲主張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所建之停車棚佔用其所有之土地，對該機關起訴請求拆除佔用土地部分之車棚，並將土地交還給甲，是否應予准許？是否可得勝訴之判決？

討論意見：肯定說：依實務上見解 (51 年臺上字第 2680 號判例參照) 國家財產管理機關，可為原告起訴行使所有權人之物上請求權，依同一法理，自亦得為他人行使物上請求權之被告，該國有財產既撥由該機關使用，而該機關在使用時占用到他人土地，就該侵占部分亦有處分權能，因之應為甲勝訴之判決。

否定說：國有財產管理機關，雖得為原告，但此係實務界在程序上所創設之便宜辦法，在實體法上該財產之所有權仍屬國有，該機關僅有管理使用權，並無處分之權能，在未經撥用機關同意前之處分為無權處分，應屬無效。因之雖得以該機關為被告，但不能得勝之判決。

結論：多數贊成肯定說。

座談機關：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國有財產撥給各地國家機關使用，名義上雖仍為國有，實際上即為使用機關行使所有人之權利，該使用機關得為起訴行使所有人之權利 (51 年臺上字第 2680 號判例參照)，依同一法理，亦得為他人行使物上請求權之被告，甲主張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使用國有土地搭建停車棚，超出範圍無權占用其土地，以該機關為被告，請求拆除占用土地部分之車棚，交還土地，為有理由，應為其勝訴之判決。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一、按國有財產撥給各地國家機關使用，名義上雖仍為國有實際上即為使用機關行使所有人之權利，該使用機關應得起訴行使所有人之權利，依同一法理，亦得為他人行使物上請求權之被告 (最高法院 51 年臺上字第 2680 號判例參照)，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為政府機關之分支機構，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亦有當事人能力。(同院 51 年臺上字第 2772 號判例參照)

二、本件顯示情形該國有土地既撥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使用，該辦事處因使用土地搭建車棚，如逾越範圍占用甲之土地時，即屬侵害他人之權利，甲本於所有權自得對該辦事處起訴請求拆除占用其土地部分上之車棚，送還土地，其請求為有理由，研討結論採肯定說並無不合。

(73年10月2日(73)廳民一字第1747號函復高院。)

(三) 民事訴訟法第254條

法律問題：甲原為某筆土地之共有人，因而占有某筆土地，嗣甲將其應有分出售與乙、丙各半，乙於取得所有權後，以甲為無權占有訴請判令將其占有之土地交還與乙及其他共有人全體。經第一審判決甲敗訴，甲於提起上訴之訴訟程序進行中，又向丙買受丙取得之應有分，並以其為土地共有人之一，其占有土地已非無權占有為抗辯及上訴之理由。問甲之上訴是否有理由？

討論意見：甲說：按乙並非依買賣契約請求交付土地，而係基於所有權之作用，主張甲為無權占有，予以排除。其訴訟標的為物上請求權，甲於訴訟程序進行中向丙買回原出售與丙之應有分，其所有權之移轉即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之移轉，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之規定，於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之移轉，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之規定，於訴訟無影響。故甲雖向丙買回丙已取得之應有分，既不足使兩造當事人之適格欠缺，亦不影響甲應交還土地之義務，其占有系爭土地，既非基於其他全體共有人（包括乙在內）之同意交付，即不能變為正當。故甲之上訴仍難認有理由。

乙說：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之規定，係指在訴訟程序中當事人恒定，不因法律關係之移轉而發生當事人不適格之問題。然於實質上之權利義務關係，仍應依實體法定之。況且甲係在訴訟中向丙就系爭土地之應有分，已成為土地之共有人，並非將自己之應有分移轉與第三人，亦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所規定「將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之情形不同亦無該條項之適用。且甲已取得土地之共有權，其占有系爭土地，即非無權占有，甲之上訴為有理由。

結論：擬採乙說。

座註機關：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同意研討結論。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一、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應以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定之。

二、本件甲在訴訟中向丙買受丙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並非將自己之應有部分移轉與第三人，自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之規定情形無關，第一審雖判決甲敗訴，然甲在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取得土地之共有權，其占有系爭土地即非無權占有，甲之上訴為有理由。研討結論採乙說核無不合。

三、本題之題目及研討意見內所用之「應有分」與法律用語不符，應改為「應有部分」。(73年10月4日(73)廳民一字第752號函復臺高院。)

(四) 民法第252條、第335條

法律問題：甲說訴請求乙返還借款，乙則以甲向其承租房屋一棟，租約曾約定，甲如於租期屆滿不遷讓交還房屋時，除應交付一定金額之違約金外（懲罰性違約金）並應另按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賠償乙之損害（損害賠償額之預定），甲已逾二年餘未遷讓交還房屋，依此約定之違約金，與其所負借款債務抵銷後，甲已無債權存在等語為抗

辯。甲於乙主張抵銷後，以約定之違約金顯然過高，請求法院核減。問法院於乙主張抵銷後是否仍得就違約金之高，予以審究，如屬過高，應予核減，原研討意見以乙說為當。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一、按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係一旦有債務不履行情事發生，債權人即不待舉證證明其所受損害額之多寡，均得按約定之違約金請求債務人支付，反之債務人亦不得證明債權人未受損或損害額不及違約金額之多，而請求減免賠償；債權人亦不得證明實際所受損害額多於違約金額，請求按所受損害賠償。但依民法第 252 條規定：「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數額。」法院審認違約金是否相當，仍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最高法院 49 年臺上字第 807 號，51 年臺上字第 19 號判例參照）。

二、民法上抵銷之效力，係於一方對他方為抵銷之意思表示，而後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民法第 335 條第 1 項）。但訴訟上主張抵銷，則兼具於法行為及訴訟行為之性質，其行為之要件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效果則分別依私法及訴訟法之規定之。即訴訟上主張抵銷之對待給付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以主張抵銷之額為限，始有既判力。

三、本件乙在訴訟上主張以約定之違約金與其所負借款債務相抵銷，但違約金之高低，法院既有核減之權，且須在法院酌定之範圍內始發生抵銷之效力，故在乙主張抵銷後，法院仍得就違約金之約定是否過高，加以審究及核減，研討結論採乙說，核無不合。（73 年 10 月 4 日（73）廳民一字第 752 號函復臺高院。）

（五）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49 條

法律問題：某甲於民國 60 年 12 月 2 日繼承被繼承人某乙之財產，未依照行為時遺產稅法第 17 條之規定，於繼承開始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於 72 年 1 月 2 日被查獲，某甲應否裁罰？

討論意見：甲說：行為時之遺產稅法，對於違章案件之行為罰，並無追罰期間之規定，稅捐稽徵法於 65 年 10 月 22 日公布實施後，財政部於 66 年 7 月 28 日以臺財稅字第 34898 號函釋：「各項違章案件之行為罰，其追罰期間，准照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之規定，準用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 7 年核課期間辦理、並自應行為或不行為之日起算」該核課期間之起算，行為時之遺產稅雖無規定核課期間，惟稅捐稽徵法已有該核課期間之規定，依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第 2 款規定：「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繳納者，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而本件甲於 60 年 12 月 2 日繼承乙之財產，未依行為時之遺產稅法第 17 條之規定，於繼承開始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則依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第 2 款規定自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即 61 年 3 月 3 日起算至 68 年 3 月 3 日止，已逾七年之追罰期間，自不能予以處罰。至於財政部 66 年 2 月 16 日公布之稅捐稽徵法實施注意事項第 9 條規定「……

至稅法原無核課期間之規定者，應自本法公布生效之日起算」，查該實施注意事項係行政命令，與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第 2 款規定自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抵觸，該命令自屬無效。

乙說：依財政部（66）臺財稅字第 34898 號函規定：「各稅違章案件之行為罰，其追罰期間，准照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之規定，準用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 7 年核課期間辦理，並自應行為或不應行為之日起算」，而有關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核課期間之計算，依同法實施注意事項第 9 條規定：「本法第 21 條規定之稅捐核課期間，在本法公布生效前，應申報或開徵之稅捐，稅法已有核課期間之規定者，依原稅法規定之核課期間……至稅法原無核課期間之規定者，應自本法公布生效之日起算」，而上述財政部函既有準用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 7 年核課期間辦理之規定，則有關各稅違章案件行為罰追罰期間之起算，亦應準用該實施注意事項第 9 條規定，即在稅捐稽徵法公佈施行前之行為罰案件，因行為時遺產稅法並無追罰期間之規定，則本件應自 65 年 10 月 22 日稅捐稽徵法公布施行之日起算，於 72 年 1 月 2 日被查獲，仍在追罰期間 7 年之內，應予裁罰。（財政部 73 年 3 月 28 日（73）臺財稅字第 52176 號函之意見由司法院轉發）

結論：多數主張採甲說。

座談機關：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某甲違章事實發生在民國 35 年 4 月 16 日公布之遺產稅法施行期間該遺產稅法未定追罰期間，至 65 年 10 月 22 日稅捐稽徵法公布，始於第 21 條規定各項稅捐之核課期間，並於第 22 條為核課期間起算之規定。稅捐稽徵法係除關稅、鹽稅及礦區稅以外之其他一切國、省（市）、縣（市）稅捐稽徵之基本法（見第 1 條第 2 條），遺產稅之稽徵當亦在適用之列，因而財政部 66 年 7 月 28 日臺財稅字第 34898 號函釋示各項違章案件之行為罰，追罰期間准照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規定，準用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七年核課期間辦理，並自應行為或不應行為之日起算。

按遺產稅違章之追罰期間既準用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稅捐核課期間七年之規定，本於適用法律個性之原則，其追罰期間之起算，亦應準用同法第 22 條第 2 款核課期間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之規定，乃法理上所當然，而查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第 2 款核課期間起算之規定，並無該法公布前與公佈實施後之區別規定，則「稅捐稽徵法實施注意事項」第 9 條所定第 21 條規定之稅捐核課期間，在本法公布生效前，應申報或開徵之稅捐，其稅法原無核課期間之規定者，應自本法公布生效之日起算云云，不但與前開財政部 66 年 7 月 28 日臺財稅字第 34898 號函示相悖，尤與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之規定抵觸。制訂法律實施注意事項原不應與本法之規定抵觸。故理論上本題似以甲說為當。惟因實務上裁定有採甲說之見解者，亦有採乙說之見解者。司法院 73 年 4 月 6 日（73）院臺廳一字第 02227 號函轉持乙說見解之財政部（73）臺財稅字第 52176 號函，飭各法院參考。究應以何說為是，擬報請核示。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 一、本題所示，某甲係於民國 60 年 12 月 2 日繼承被繼承人某乙之財產未依照行為時遺產稅法第 17 條之規定，於繼承開始之日起 3 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因行為時之遺產稅法，並無追罰期間之規定，原不發生逾追罰期間不得處罰之問題。
- 二、65 年 10 月 22 日稅捐稽徵法公布實施，該法第 21 規定核課期間為五年或七年。至各稅違章案件之行為罰，其追罰期間，則依財政部 66 年 7 月 28 日臺財稅字第 34898 號函，准照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定規定，準用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七年核課期間辦理，並自行為或不行為時起算。
- 三、按稅捐稽徵法並無溯及既往之規定，故稅捐稽徵法公布實施後，始發生之遺產稅違章案件，自應依前述稅捐稽徵法及財政部函，計算其 7 年之追罰期間。至於該法公布實施前發生之遺產稅違章案件，其追罰間則應依財政部 66 年 2 月 16 日臺財稅第 31187 號函所訂稅捐稽徵法實施注意事項第 9 條後段所定，自該法公布生效之日起算。否則，如依甲說，仍溯自 61 年 3 月 3 日起計算 7 年之追罰期間，將使稅捐稽徵法有關核課期間之規定，發生溯及既往之效力，與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不符，故研討意見，應以乙說為當。(73 年 10 月 4 日 (73) 廳民一字第 752 號函復臺高院。)